

農 業 金 融 簡 論

王 世 穎 編

國 民 出 版 社 印 行



MG

F830.6

錄

目

5

農業金融簡論目次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農業信用需要殷切之諸因素——戰時信用之需要——戰後信用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業改造者——中歐東歐之農地改革與信用需要——人口繁殖需要增加食糧生產——農業之漸趨機械化與商業化——世界經濟恐慌下之農業信用問題——計劃經濟增加了資金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業產物價格水準之變動者——創造新的農業信用機構以適應新的環境之迫切需要，舊的制度也不能適應新的需要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籌措

問題解決困難之諸因素——農業與工業商業之異點——農業金融無可靠的根據——農業的市場價格多與生產成本無關——農業資本再生產之無彈性——農業收益之微薄與吸收資金之困難——各國採行之對策——資金通融應力謀適應農業上的特殊情形——農業資金之通融應保證其持續性與穩定性——計劃經濟農



3 1797 1907 9

業金融之新使命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及其內容……………十二

農業上資金之供給因自然經濟社會諸環境而各國不同——農業信用之主要形式爲：生產信用，農產物販賣之信用；生存信用，具有社會目的或公衆幸福目的之信用——農業組織上的新趨勢及其對於信用形式之反響——農業信用之分類：按貸款時期者、按担保之性質者、按目標者、按貸款性質者、按放款人是否有權能在未到期前要求償還債務者、按貸款團體之性質者、按還款方法者——農業信用之通常分類：營業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土地購置信用。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條件……………三十一

(甲)利率：利率必須適應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以及農場之收益——利率之高低應按信用行爲之性質而異——大戰結束時及經濟恐慌以後之利率——各國的現行利率——高利貸之防止

(乙)担保：穩妥的担保對於保障金融機關之重要——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不同種類的信用應有不同的担保——各國貸款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機關……………四四

信用合作運動之重要——農業信用組織之各種制度及中央金融機關之各種形式——農業信用發展上的一般趨勢——農業金融機關有漸趨專門化之趨勢——農業信用有集中化之趨勢——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之趨勢——發券銀行有調劑農業資金之趨勢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五一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之東南歐諸農業國家的國際貸款——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聯盟擬創立之國際農業抵押公司——國際農學院計劃之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

附錄

- 一、農業金融之使命……………五六
- 二、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七三
- 三、我國農業金融之新猷……………八四

農 業 金 融 簡 論

序

國內外農業金融之書籍論著，無慮千百種，而能簡明扼要、材料新穎、見解正確三善兼備者，百不得一二。值茲抗戰，物資缺乏，文化饑饉，乃當然之現象，故此種短小精悍之著作，尤感必需。近得意大利人科思黨曹（Givlio Corvino）所作「農業信用之組織與新趨勢」一文，載國際農業評論中，以其材料新穎而博約，雖非名著，要為力作，讀而喜之。余在中央政治學校授農業金融有年，近感學子苦無佳本可讀，因以科思黨曹氏之文為主材，略有增損，成茲簡論，蓋所以應戰時攻讀之助，非謂農業金融之內容盡於此矣。同氏所著，有「論意大利之農業合作運動」一文，亦為可誦之作，余於一九三一年曾見及之；蓋氏為一關心農業合作與農業金融之學者也。

余夙有志於撰述較完備之農業金融著作，期以數載，當可有成。該書綱目業已大致釐定，題名為「農業金融綱要」，凡十餘萬言，已印行為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講義。當時僅印三百冊，已散發無存；且綱目尚續有修訂，故不擬再付剞劂。是書之編述，蓋亦為預定著述之一部分長編耳。讀此書者，苟能與綱要參讀，或有相互參証之處。

是書編製，以理論為經，以各國事例為緯。我國事例，則未及加入，因取余年來在各雜誌上所發表關於我國農業金融問題之討論文字三篇，附刊卷末，作為附錄，聊供讀

農 業 金 融 簡 論

者參考焉。

王世穎於陪都南泉寓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業金融簡論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近年以來，農業信用之需要日益殷切，其原因甚多，有屬於暫時的偶然的，有屬於永久的，均由於農業技術之變化使然。

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科學工業與運輸之發達，使技術日趨革新，農業上也受到極大的影響。農民本來是各自獨立，其一切勞作幾全為滿足其家廬之需要，而所使用的方法亦一憑其個人經驗。其後，農民漸知滿足正在增大的市場需要之重要，於是他們知道要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又受到政府或其他方面有秩序的宣傳與技術指導，他們便在農業上開始採用了新的方法。可是採用新法實通必須先預備若干資金，這正是他們所缺少而須向人告貸的，他們所急需的倒并不是營業資本，這個可以通常經過信用合作社以獲得之，而藉以地改良等不易獲得的大量資金。

就近略述之農業信用，可以分成兩部分來敘述：一為戰時，一為戰後。

在戰時時期，農民在資金方面的困難，多由戰爭時期貨幣價值之不穩定而起。在戰時，為要增加糧食生產，尤其是穀類，必需置備機器，以補救新兵入伍時所引起的勞力缺少；同時，為謀供給前線士兵的肉類津養，又需增加畜牧之生產；這些都增加了信用之需求。總之，交戰國雙方都希望增加生產，以增強其經濟的抵抗力。

王世穎編

01314

此時政府的干與必然加強，它想出種種方法用最便捷的手段對農業作資金之通融。政府籌劃了大宗的資金去支配到農業方面，加強了農貸的擔保，并特許新的組織來供給此種信用。

政府雖在戰時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一等戰事結束，農業的狀況仍然十分惡劣，因通貨膨脹關係，使農民負債纏身。農民與政府便遇到了這個嚴重而待改造的問題。

有些國家，對於信用之需要更具有特殊的原因，在法國的東北部、比利時之西法蘭德斯、意大利之東北部、巴爾幹諸國、舊俄屬之波蘭與加里西亞（Galicia）等地，受戰爭之摧殘最烈，故需要信用亦最切。這些地帶的農舍道路、橋梁堰壩，農具牲畜，乃至土地，均一一摧毀。土地都做了戰爭工事及障礙物，土地的創傷廣及千里；他如森林果樹以及草木植物也都毀滅殆盡。金錢上之損失，簡直不可以數計，因此，要恢復舊業，必須有大量的資金。

大量需要信用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厥為中歐東歐諸國的土地改革所引起的關於地權分配的積極變化。這些國家的土地改革，係將國家、公共團體、宗教團體乃至私人所有的土地，分割成若干小農場，以各種方法各種條件授之於農民。

這是因歐戰而起的歐洲社會經濟的一大革新，影響極大。可是因統計材料之缺乏，究竟其影響大至如何程度，則難以計算。但就下表觀察，則自戰後以迄最近由農民收買的土地面積之概數，藉可窺其情形之一斑。

	轉讓之面積（單位：公頃）
保加利亞	三五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愛沙尼亞	一、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農業信用之重要

芬蘭	一、〇二一、七四三(一九三七)
匈牙利	六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拉脫維亞	一、八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七)
立陶宛	五六六、三五〇(一九三六)
波蘭	三、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羅馬尼亞	五、八一〇、六五八(一九三七)
捷克	四、〇二一、六一七(一九三八)
猶哥斯拉夫	二、四八四、四八一(一九三八)
總計	二一、四五四、八四九

戰後東歐的地權分配與戰前情形大有出入。俄國自革命以來，便把土地私有制與農場整個改觀；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之農地改革亦頗著成效；立陶宛與羅馬尼亞，大地產已減少到總數之約十分之一；猶哥斯拉夫之大地產也有劇減之勢。實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小自耕農之數自必日增。以羅馬尼亞為例，該國投田的農民計一、三九三、三五三人。此等國家之農地改革，顯然是將大地主的土地轉變為小自耕農的土地了。

我們很容易想像到這些新興自耕農處境之困難。農工們一旦突然的轉變為自耕農，既沒有資金河資運用，又未經農業技術上的訓練，而所需的營業資本以及購置農具與土地改良的資本亦均無所出，他們委實沒有方法去經營農場。加以舉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又都是資本缺少的國家，合理的信用機構尚不甚完備；政府對於農業技術與資金上之援助亦常感缺如。政府建立此種自耕農的農地制度，按家庭勞動

方的大小而受留，這原是很好的辦法；可是施行時因上述的困難而致部署失調，對於農場之經營與生產力影響至鉅，要使其趨於健全的境地，則非有資金上的扶助不可。

農地改革中爲自耕農之創定而起的信用問題，就性質上檢討，與用漸進方式的自耕農之創定以及與大規模的內地殖民不同，因爲後二者當進行時，農民種種資金上的需要大都事先有所準備，故能適合無間，而前者則否。

至於另一部分的國家，其資金需要亦至急迫，可是并不是由於上述兩種特殊因素——即戰爭與農地改革——而由於其他經常的因素。第一是人口之激增，有些國家，地少人密，又無法移民，於是不得不利用技術方法爲農業主的精耕，以謀糧食生產之增加。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農業之漸趨專門化、機械化與商業化，迫使農民大量應用化學、機器、電氣、及農場組織與經營之變革。凡此種種，都增加了信用之需要。

由下述統計，可以窺知農業上機械使用之增加。美國的農業機械，自一九一〇年六百八十萬馬力，增至一九二〇年之一千六百二十萬馬力，再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五千三百三十萬馬力。德國所使用的穀物播種機，一九〇七年爲二〇五、〇七九具，一九二五年增至五〇九、一七六具，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六一四、二〇〇具；在同一年代內，同國的收穫機，分別自三〇七、四五四具增至二、〇二三、三八一及一、三〇八、〇二三具；打穀機分別自一六、七五〇具增至五七七、六五七與七五九、二六一具。下表爲各國的曳引機使用數。

農 業 信 用 之 要

美 國	加 拿 大	蘇 俄	英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德 國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四、千、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八、三、七一一 (一九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一、八、九〇 (一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〇五、二、六九九 (一九二二)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	一、六、一、六二 (一九二二)	一、四、一、二八 (一九二〇)
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	—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千、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	—	三、千、〇〇〇 (一九二二)	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

農業上機械之使用，其可能與需要近已日增。近年來，各國都在努力使中小農家能充分利用機械，或如德國與瑞士那樣製造小型的曳引機，俾適應中小農家的技術需要與經濟需要，或組織合作社以購置機械共同施用。

化學肥料的使用，其數量亦日趨鉅大，蓋為適應轉變的農業情況，非施用化學肥料不可。然購買化學肥料，則又非求助於信用不可。

又，農村電氣化近來亦日趨普遍，因而又需要更多的費用。德國在一九三七年有百分之八十的農場已有電流供給了。電氣馬達之應用已漸普及，尤其是二十至一百公頃的農場；使用電氣者，計已在三百萬農民以上。丹麥的電氣使用亦漸推廣，計有純粹鄉村電氣站三四七所，供給大多數的農場用電，乃係

用合作方式向金融機關貸款而設置者。在法國，農村電氣的利用者計一千五百萬人，全國三萬八千個鄉村中僅二千二百三十九個鄉村沒有電氣的供給；迄一九三八年一月，所耗費用計七十四萬萬法郎，其中四十七萬萬係不必償還的補助金，計政府三萬萬，餘數由省縣及個人方面捐得，其餘二十七萬萬則以低利借得。意大利為欲實施土地改良，亦廣事推行農村電氣化，尤其在灌溉工程方面；有二、三、六七〇處灌溉工程是用電氣抽水機的，一九三六年計用七千二百萬啓羅華脫；另有一二五所土地改良的公會社及二五〇所私人的灌溉站，每年計用電三千八百萬啓羅華脫。在瑞典，耕地之使用電氣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在美國，使用電氣的農場數，一九二三年為一七七、〇〇〇、一九二五年為二〇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為五七六、〇〇〇、一九三五年為七四五、〇〇〇、一九三八年為一、二五〇、〇〇〇；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成立農村電氣管理局，規定於十年之內對於農村電氣化為資金上的通融，總數可達四萬一千萬元美金。此項貸款之限期為二十年，現時利率僅二、八八厘，這一筆鉅款預計可作佈成全美國農村電氣網之一項費用。

總之，農業之現代化之結果，無論在農場經營方法上，農產品之加工上，抑交通運輸上，皆需要大量的資金，此項資金為數既鉅，而營業週轉又甚遲緩，欲以農民自有的儲蓄來供給，幾為不可能之事，因而必須憑藉金融機關之力，向一般社會之儲蓄取得資金之供給了。

由於世界經濟恐慌的關係，農業信用問題益加強其複雜性，蓋除上述諸因素致使信用需要驟增外，復需額外的信用以應付恐慌所引起的各種困難與需要，如為適應因新的價格水準而起的變化，及組織團體俾得有利運銷其農產品等。根據恐慌的經驗，知道在農業機械化與農業商業化的現在情況之下，單恃努力生產已不够應付環境，同時必須注意到有效的運銷。一種良好的農場技術，必須與最適當的販賣

配合起來。販賣時的信用乃至建築穀倉儲藏所冷藏所等的信用，於是便有了殷切的需要。在生產信用之需要以外，於是又有了運銷信用之需要。

歐洲大戰以來瀾漫世界的自給經濟趨勢，亦同時增加子農業信用之需要。各國都競事建設國內生產的新部門，並創辦生產舶來品替代品的產業，這又創造了新的資金需要。於是一方面在新創或擴充的生產部門需要多量的生產工具，另一方面被限制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工具又太多了。實行自給經濟的初期，一切費用與價格必趨上漲，結果，支付工具之需要益多。不論是新創事業也好，擴充或改變的現存事業也好，金融之需要，不外三途：

(甲) 在創辦或籌備時期，新事業之設計與實驗。

(乙) 實行建設，即新廠之建設或舊廠之改變與擴充。

(丙) 新事業之運用。

此項自給計劃實行以來，資本之需要日增，而此需要普通又不能以人民自動的儲蓄來解決，於是創造新的儲蓄及從其他投資場所吸收現存儲蓄，便成爲每一自給計劃中最重要因素了。

再則，自各國競採計劃經濟以來，國家對於經濟活動有加緊統制之勢，對於農業，自亦應嚴格統制，不能例外。此種統制，不但限於主要農產品之價格規定，且及於農產本身和農產運銷了。

最動人的事例，可以美國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爲代表。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因欲加強統制生產與運銷，乃規定經由商品信用公司貸款於農民，使農民得將各種主要作物如小麥棉花玉蜀黍等，延緩時期出售，並將牛乳及其製品加以保存不致急於求售。凡農民之願照預定計劃進行者，得以此種農產品爲擔保而貸予信用。關於棉花小麥玉蜀黍烟草等物之販賣，並有運銷行價之規定。

計劃經濟之其他事例尙多，雖不如美國之喧赫一時，然意義亦極重大。各國爲欲實行計劃經濟，大都大規模的動員其物力與財力。

農業上的資金需要狀況，除上述各點外，因農民負債之激增而加甚。一九二九年以來，農產物價格慘跌，致負債亦日增，政府在此時乃不得不出而干與此事。

這裏便自然發生了一個問題：農業信用制度是否能夠滿足在經常與非常兩種因素下所造成的急迫資金需要呢？在有些國家裏這個答案是否定的。信用組織也像其他經濟活動一樣，在歐戰以來，縱有部分革新，却不能充分適應那變化多端的經濟情形。農業上所遇到的困難，有技術上經濟上資金上各方面的。那些生產被重工業被毀或變更作物的農場，在戰後必需再行建設起來；至於價格之慘跌而不能生利或負債繁重的農場，亦須設法改良其現狀。可是信用方法却老是趕不上時間與事件。它們多少總有些狃於舊慣。他們仍然集中其注意點於生產需要之供給，而忽略了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顯示重要的農產運銷。

對於此種金融機構之失調，無論爲機構上的抑資金上的，各國政府都在那兒密切注意，設法加以改革，或完成農業金融系統。自上次歐戰以後，即有此傾向，目下還在繼續進行中。

研究此種變動之傾向，這是頗有興趣的。我們要去考察，在戰爭本身、戰後情況及世界經濟恐慌諸原因所引起的世界經濟秩序與社會秩序的重大變革中，農業金融機關是如何策劃應付的。

以下我們想提出若干問題加以檢討，每一問題，先爲一般的討論，次述若干國家的農業金融組織。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籌措

由於各種經常的與非常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之需要是年年地在增加，而且爲數之鉅又遠非現時金融機關與政府所能供給，於是一部的需要，便無法可以滿足。

我們如將通融農業資金上的各種問題加以一般的考察時，便可知農業資金之短絀，自有其特殊的困難的原因在，有些困難是屬之於農業之特殊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而另一些困難則屬之於農業的不安定。

第一，農業技術無論怎樣發達，農場經營總還不能完全在人類控制之下，所謂農家士的預測，畢竟是不可靠的。至於工業經營則多出自個人的創意，其所創造的諸種關係是比較容易解決的；而農業之決定因素則爲自然環境與現存社會關係之複合體。

第二，就市場價格之情形來研究信用問題，農業復與工業不同。農業的市場價格實際上與生產成本無密切關係，原因是因爲每一單位的生產之變動是不容易以人力控制的，而從一種作物轉變爲另一種作物，亦甚困難。工業市場價格情形便不同了，它與生產成密密切的繫聯着，一個工業家可以很準確的計算他將來的出品，而因市場預測或國家的財政政策與關稅政策的關係，他可以立刻變更他的生產量。
第三，信用期間之久暫，係決定於所投資本的再生產的必要時間，關於這一點，農業也與工業商業不同。在通常情形之下，農民從事資本之再生產，每年不過一次，他絕不能縮短他的生產過程，因爲農業生產過程是受自然律的限制的。農業生產依賴自然的情形，使農業上之資金通融感到困難。

第四，農業生產除了具有俯仰隨人的性質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實，便是農業的全部收入普通都是很小的，無論如何，較之上商業為低。因此，農業投資既需較長的時期，又無優厚的利益，一切儲蓄便不易流入農業。投資者往往是寧冒種種危險而投資於利益較大的處所的。

現在的問題便是用什麼方法，始可將農業所需的資金從其他方面吸引過來？質言之，對於農業，應如何在合理的經濟條件之下，源源供給農民以資金，使獲得較好而有效的農業經營？有許多國家，大概用下列三種方法以解決其困難：

(甲) 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最低利率的資金供給農民；

(乙) 國家的干與，或代農民償還負債之利息，或為特別補助之給予與特殊權利之提供；

(丙) 國家創辦農業銀行，或由國家以資金補助私立農業銀行。

近年以來許多國家的農業政策，都在謀資金之通融對農業特殊情形之適應，俾能排除農業生產上的各種危險。

論理，農民應該自有其資金以經營農場，似不必求助於信用，可是事實上的情形却並不如此，各國的農民的大多數差不多全是缺乏資本的小農。要使農民自有其資本，不但足以適應通常的需要，復能適應不可預測的非常需要，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例如除了水旱之災以外，尚有植物與動物之病虫害等，可以延受甚廣，釀成巨災。所以農民所需的營業資本，必需有一部分是依賴貸款而得的，此項營業費用是祇能用下年度的收穫來取價的。

農場營業資本的運用，要包括兩個時期，第一時期從準備營業成本起迄農產物之收穫止，第二時期從收穫時期迄農產物之販賣止。第一時期所需時間之久暫，要看生產情形如何而定，而生產情形如何，

又視土地之性質與肥沃度，農場之位置，氣候之情形等如何而轉移。至第二時期之時間久暫，一方面要看市場價格之動態，市價高可引致農民出賣其生產物，市價低可使農民囤積其農產品暫不出售，另一方面要看營業者本之準備金，是否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以行平均的販賣。

某種農產品對於第二時期的時間是可以作適當的延長的，可是萬一農民營業資本的準備金不容許他達成此項最適當的情形時，便不得不用貸款的方法以資補救，這便是農產物經營信用的目的了。

農業金融欲使其經常運行無阻而趨於安定，農業金融機關便要考慮到三個問題，便是如何能避免銀行存款之突然提存。所以此種金融機關，不但要從公眾儲蓄上面吸收其資金，同時還得向政府去通融資金；事實上有些國家也是這樣辦的，尤其是農產物的營業信用。

這樣，農業金融之突然間斷之危險，以及農產物在市場的不利反響，大致都可以免除了。

自各國銀行計劃經濟以來，農業金融問題又有了新的使命，農業金融已從過去慣行的私人企業方式，蛻變而為公營的機構。農民既必須在政府整個的農業生產計劃之下與政府密切合作，政府自應在資金上予農民以援助，或補助資金，或低利貸款。政府要完成農業計劃，常有限制或增加某生產部門之舉；同時，政府欲集中產品，共同販賣，便須從事大量運銷以替代個人的小量運銷；凡此種種，都非有資金通融不可。

販賣時間之統制，可以穩定價格，增高利益，所以最好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可是這其間便需要有大量的資金，如廠屋之建築，如農產品之儲藏與處置，而農民將農產品送交集中化的組織時復須預付代價。此種農業信用祇有在政府機關之干與下始能運用裕如。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及其內容

農業信用之組織，視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情形而各國不同。一個國家的農業金融也許僅注重在生產過程上，另一國家也許同時兼顧到農產品之加工儲藏與販賣，第三個國家也許更進一步，不但在經濟方面着眼，並且在社會方面着眼，如自耕農之創設是。任何一個國家的農業金融，應該適應它自身的客觀需要，因為信用與農業需要間之連繫如果非常脆弱，立刻便會在農業生產上與民生活上表現出惡果來的。

農業信用之主要類別，有如下述：

(甲) 以廣義的生產為目的的信用；

(乙) 為農產物之販賣而設的信用；

(丙) 生存信用，此種信用僅若干國家有之；

(丁) 具有社會目的或公業幸福目的的信用。

上述的各式信用，或在同一國家內平均的發展，或僅有若干種，而歸於兩種組織關係止。及發展程度上，各國又彼此不同。總之，一個國家的農業信用發達，要看該國農業之種類以及農業發展之階段如何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農業組織上的新趨勢也足以影響到農業信用的形式。小農聯合的運動，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有逐漸加強之勢，尤其是在生產與運銷方面。由於此種趨勢，信用合作社便日益發達起來，俾得從事物品之生產、購置與運銷，信用合作社又必轉向其他信用機關通融必要的資金。在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之下，經由

信用合作社以通融資金於農民，現已成為一般的方式了。

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及計劃經濟施行以來，對於農業產品之生產與販賣，政府之干與日趨強烈。干與的方式最主要者為耕地面積與農作物之統制，有時且規模甚大。在統制政策之下，其着眼點在整個特種生產部門的農場，而不是個別的農場，所以其整個設施集中在生產本身，而不是個人的生產。其農產物之價格乃是用統制生產與統制運銷來維持。一切基本農產品現在都從公眾爭論的立場上來加以統制，而不是像往先那樣專着限於個人了。此種政策本是經濟恐慌的臨時對策，可是現在這種政策却漸變為經常的政策了。

自給政策之實行，也促成了基本農產生產品如糧食及工業生產等之增加。此自給政策以及火口過剩的原因，使各國競爭策劃土地的改良，以增加耕地之面積。要實行此等計劃，便非同金融機關或與農業有關之行政機關通融資金不可。

考已往農業金融機關的慣例，多對於個人為比較零細的交易，因環境變革，乃有趨向公營之勢；所以現在除了舊日所有的個人信用以外，並對於農民團體公共事業及全體社會從事集體信用。於是昔日的農業信用制度也不得不對此動盪情形有所革新，以期適應；國家為應付新的環境起見，便不得不供給大量資金了。

我們研究了各國實際上進行着的各種形式的農業信用以後，我們知道要將各種信用在一個標準下加以分類，實際上是很困難的，因為這其間有無數的因素可以作為分類的根據的。

可是為提示起見，則下列諸分類可資參考。

(一) 分類之根據於貸款時期者：

- (甲) 短期信用；
 - (乙) 中期信用；
 - (丙) 長期信用。
- (二) 分類之根據於所提供的擔保之性質者：
- (甲) 不動產之抵押信用；
 - (乙) 動產信用：
 - (子) 擔保之移轉占有者，
 - (丑) 以農具牲畜為担保者，
 - (寅) 以農產品為担保者；
 - (丙) 對人保證信用，即由第三者保證之信用。
此外還有一種貸款，並無任何担保，而是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道德上的人格與職業上的能力之一種信任。
- (三) 分類之根據於貸款目標者：
- (甲) 農地購置信用；
 - (乙) 農場建築與土地永久改良的信用；
 - (丙) 購買牲畜、機械、農具、種子、肥料、殺蟲劑等，或其他生產所需之物，支付工資等之信用；
 - (丁) 使農民保持其產品俟市場情形於彼有利時再行賣却之信用。

(四) 分類之根據於貸款性質者：

(甲) 貨幣現金或現金等物之貸款

(乙) 實物貸款。

(五) 分類之根據於放款人是否有權能在未到期以前要求償還債務者：

(甲) 隨時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乙) 在契約規定日期到達時始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丙) 經事前通知即可要求償還之貸款。

(六) 分類之根據於放款人之性質者：

(甲) 直接由國家授予或由國家銀行授予之貸款；

(乙) 由半官金融機關或由政府補助的私人金融機關授予之貸款；

(丙) 由獨立的私人金融機關如土地抵押銀行、普通銀行、保險公司、倉庫、儲蓄銀行等所

授予之貸款；

(丁) 由普通信用合作社所授予之貸款；

(戊) 由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所授予之貸款；

(己) 由公共團體如儲蓄會等所授予之貸款；

(庚) 由私人授予之貸款。

(七) 分類之根據於還款方法者：

(甲) 分期付款之貸款；

(乙) 本息均等的分期攤還 (Amortization) 之貸款
(丙) 一次償還之貸款

這許多標準之間，也頗有相隨的地方。例如，購置土地的信用或土地永久改良的設備之信用，往往是採用分期攤還方法的長期抵押信用。又如購買空產所需之貸款，往往是用對人保證信用，再加上移轉占有的担保或農具牲畜的担保，而償還期限亦復甚短。再如保持產品使市價高漲時再行售出之貸款，普通都以農產品本身為担保，俟產品售出後即行還款。

可是，此種相關關係也不盡一律，其中變化亦復甚大。愛爾蘭的購置土地信用是直接由國家貸與的。

英帝國各報關於土地改良及其他相似的信用，或由國家直接貸予，或以金融機關為媒介而貸予之。意大利的農業信用是由半官機關辦理的。

法蘭西的農業信用，則由合作社經營。

至抵押信用之由抵押銀行或非合作團體貸款，各國之例甚多，不遑枚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以德國之「Landschaften」為最著名。丹麥與瑞典也有同樣的組織。

以德國之「Landschaften」為聲幹而略變其形式者，為美國一九一六年根據聯邦農地貸款法而成立的聯邦土地銀行之所採用，是為農地貸款合作社，這是一種混合的制度，雖不是純粹的抵押信用合作社，可是却保持了一「Landschaften」之合作形態。自一九三三年美國農業金融制度大加革新並成立了農地信用局以後，此種合作社便納入於新金融系統之下。

以第三者為保證的信用合作社有三種形式，即雷發號 (Raiffeisen) 制、許爾志 (Schulze Deltzsch)

制與魯柴蒂 (Luzzatti) 制。

許爾志制與魯柴蒂制，實際上都不過是雷發其制之變體，適宜於城市。可是在意大利，根據魯柴蒂制成立的平民銀行以及其他各國許式魯式的平民銀行，對於農業也同樣的供給資金。

雷發其制起源於德，嗣後各國羣相仿行，蔚為大觀。有的對於原則辦法略有變動，或甚至改易了名稱，可是其基本精神却還是一律的。大多數的國家，除單位信用合作社外，尚有區域的或全國性的銀行，有系統的供給資金。

最後還要提及的，便是農業動產證券 (Agricultural Warant) 制之創行，蓋所以避免農產品之急於脫售，而維持農產品的價格也。在法國，以及拉丁美洲諸國，是以特種法令頒行的。

我們已經將各國現行的各種農業信用作一概括的說明，同時又按照各種標準將其分類了；可是普通教科書中大都將它分為三類，一為營業信用，二為農業改良信用，三為土地購置信用，這個分類大致相當於短期信用，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所以我們根據前述第一個分類標準，逐一加以研究，說明其目的所在及其所運用之方法。

甲 營業信用

營業信用之目的在供給農民以經營農場所必須的資本，換言之，營業信用乃係供給農民的流動資本，這個流動資本是可在一季或數季內收回的，所以可以在短期內清償。可是有些國家的營業信用，不單供給流動資本，而且還供給農具牲畜的資本，這兩種資本的性質與普通流動資本不同，其償還期限，有時要延長到四年乃至五年。

此種信用，因為是經營已有業務而起，無非要保持生產過程之繼續性，故頗有人以之與普通商業信

用並論。細釋其內容，則二者頗有不同之點在，尤其是關於貸款之期限，商業信用多為極短期的貸款，而農業方面所需要的流動資金，普通總要一年左右始能償還。且商業信用多為對人保證，而農業上的營業信用則多為實物保證。此種保證，通常是用的動產，如作物牲畜等，間亦有不動產作保證者，如以土地作抵押的透支放款等。倘商業信用而用實物作保證時，借款人在原則上已喪失了作為担保的物品之占有權。而農民則不但保留担保物之占有權，而繼續加以使用如農具牲畜，甚且還可將担保品出售，換得現金以清償債務，對於正在生長的農作物，亦可同樣辦理。

就各國的實況來說，關於營業信用，有各種不同的制度存在。各國都按照自己的農業情形，專門化的程度如何以及精耕的強度如何，而各自規定特種的經營信用。就此種信用的經濟機能來說，如何使貸得之款確保為經營農業之用且能生最有效的結果，這是最重要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大多數的農民都缺乏技術知識，且散處僻壤，致不能充分獲得技術上的指導，借得的資金也不能發揮最大可能的效用。因此，有時金融機關便與農業技術指導機關聯合起來去監督放款之用途，蓋此種用條件本極為優厚，而鄉村社會之風尚之影響於借款人心理者亦甚大，故有時監督實為必要之舉。自監督放款之方法實行以來，農業信用之運用同時也有了相當的進步。

為使貸款確能用之於農業生產方面起見，有些國家特以法律規定貸款除以現金外，並得在可能範圍內以物品充當如肥料種籽殺蟲劑等。此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蓋可藉以監督農業需用品的質地也。農民對於其所需的職業需用品，大多數缺乏鑑別的能力，而農業上的技術進步，又端賴此等需用品，故實物貸款自有其需要。

營業信用包含有兩種的金融在內，一為生產金融，一為農產物之運銷金融。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

農產品之販賣上的各種問題，引起了有識人士的嚴重注意。金融機關也在貸款上極力擴充數量，俾便農產物之分配。這便是所謂通銷信用之政策。此種信用，其重要性已日益增加，故導使政府採用特殊的方法以處理之。

此種信用之目的，係對於欲延長其農產品之販賣的農民給以資金的通融，以代替彼等將農產物作緊急出賣所得的現金。為欲達此目的，乃有農業動產證書 (Warrant or order note of hand) 之制。所謂農業動產證書乃係一種經過背書即可轉讓的擔保權，在證書上載明了商品之估計價值，作為借款的擔保品。此法可使擁有農產品的農民，當暫時缺乏資金時，得以物品作擔保而獲得所需的資金，在放款人是有確實的實物保障，在農民又不至於將作為擔保的農產物急迫出賣。就法律的性質言，頗與抵押權 (Mortgage) 相似，是一種對動產為抵押權之設定的辦法。

如果農民沒有了此種信用工具，那末，當他需要資金時便不得使用下列三種辦法之一：一為在任何價格之下出賣其作物；二為憑個人信用以借款，款額多少要看放款人對於他的信任程度如何以為斷，可是無論如何，其數額決不會大，三為不動產之抵押，假如他是有土地的話，他可以用此方法，可是為了這短期借款，而地權證明等費用却所費不貲，未免太不經濟了。

對於農產品之通融資金，其主要意義在於防止農產物之急迫販賣，使本年新農產登場之際可以減少一時過剩的供給。而且此種信用，對生產者固有利益，對消費者也無損害；因為如果沒有此種通融資金的方法，則價格有時固會降至生產成本以下，同時也會漲風甚厲。價格漲落之距離若愈大，受利益者僅屬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而已。

大戰以來主要農產物之貿易大都是如此辦理的，這種對於生產者的放款，不但具有經濟的價值，而

且還具有社會的價值。小自耕農之維持，原是多數國家的農業政策，因為小農是人數最多的一個階級，他們在市場縱不能處於支配者的地位，至少也得在市場上佔一相當地位，而且生產的勞績上講，國家是應該保護他們的。

可是以農產品為担保的放款，却也有技術上金融上及法律上的各種問題。要使此種放款進行無阻，必需建築儲藏所、小穀倉、密封儲藏所、冷藏庫等，換言之，必有產品之儲藏與保存之設備。所以農產物金融所需的資金，有時可達一驚人的鉅數，尤其是在那種不但在數量上多而且在價值上大的農產物。在此情形之下，此種放款在一般金融上有極強烈的反射性。可是要保護主要農產物的市場，則此種以統制供需為目的的信用，乃是十分重要而不能或缺的。

農產信用最發達的國家是法國，尤其是為保護小麥與酒市場的諸設施，值得我們特別重視。不但運用了普通存款，而且還運用了政府給予農業信用相互會社之基金。

農民之要以作物為擔保而借款者，祇須在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所出的農業動產證書上加以簽名，合作社即憑此以向區域銀行要求貼現，區域銀行復可將此農業動產證書再向國立農業信用銀行（*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或法蘭西銀行貼現。

農業動產證書乃是一種特殊的票據，證券上說明貸款之數額、償還之日期以及担保品之性質。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法令，規定農業動產證書是一種信用工具，保證其流通與到期的支付。它是可以經背書後轉讓的，在此證書上簽名或背書的人是負有連帶責任的。如借款人到期不還，證券持有人可以在便捷的條件下出賣其担保品。同時該法第十二條又規定證書持有人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償還債務之權利；有担保品之價格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同法第十三條並有對於背書人及借款人得要求額外權利之規定。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又擴大了農業動產證書使用的範圍，使農民可獲得更多的信用上的便利。

從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七年，農業動產證券之發行數計二八三、四〇〇紙，担保品的價值計七、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款數計三、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在德國，對於穀物之動產證券（*Orderpantene*）本由 *Deutsche Getreidehandels-gesellschaft* 發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日以法令移轉於 *Reichsstelle*，並擴充至飼料及其他農產品等。在金融方面，有兩種備擬方法是應該分別清楚的，一種是儲藏於借款人自己的倉庫內的，另一種是儲藏於第三者的倉庫內。祇有在第二種情形之下的保管物可以作為借款的担保。

從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證券發行計二〇、〇三一起，担保品計一、三一四、二八九公噸，內計小麥一、二六〇、八三六噸，蕎麥片四三、三〇一噸，麥芽一〇、一五二噸。

按意大利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的法令，得以農產物為担保，對個人或團體從事貸款。此項貸款，僅給予延期出賣農產物或農產物缺少的生產者，且不得超過物值之五分之三。自主要農產品實用共同販賣以來，此種信用推行甚廣。

在猶哥斯拉夫，根據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法令，成立了密封儲藏公司（*Silo-Company*）負責建造密封儲藏之倉庫，以保藏穀物、水果、鵝卵、酪餅等。存儲於此等倉庫的農產品，可發行證書，金融機關即憑以放款，放款額得達所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羅馬尼亞的倉庫設施與農產物金融，是根據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關於建築密封儲藏倉庫的法令。及一九三七年四月七日關於普通儲藏及穀物證券之發行的法令的。該國國民經濟部負責建築了八十個密封

儲藏倉庫，係採用最新式的設備。國家銀行負責通融資金，對於證書按原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通融資金。

在葡萄牙，農業動產證書之貼現，由下列三機關辦理之，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Crédito agrícola, Caixa Nacional de Crédito。此項證書之發行，以穀物與酒類為最著。

阿根廷以農業物品為擔保的契約，是由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九日之法令成立的。作為担保的物品，對於債權人之貸款額，利息支付與一切費用為特殊權利之保障。債務人仍占有著作担保的物品，但所有權即移轉於債權人。

其他各國，也都有關於作物方面的金融設施。這是農業金融上饒有興趣的一種新的方法。

乙 農業改良信用

農民不但在農場一般經營方面需要信用，同時在農業改良方面也需要信用。可是營業資本與從事農業改良的資本，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尤其是關於這兩種資本的回收期間方面。因此，這兩種借款人所需償還其借款之期限亦復大異；這是很明顯的，經營費用之借款之償還期限，自必較農業改良借款之償還期限為速。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一種信用，乃是與一般公眾利益有關的信用。土地改良之意義乃是增進一個國家的經濟資源，使人民容易謀生。所以農業改良信用，實為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相互調和的一種信用。此種信用同時還具有國際上的重要性，這是不容忽視的；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應先從一個國家的對內政策的範圍內闡明其重要性。每一個國家都在那兒考慮下列的各種問題；土地政策之可能性，在領土範圍內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農業改良之資金通融方法。各國都在那兒進行着大規模的工程，在

地甚廣，或甚至包括全國。例如控制尼羅河洪水的大閘，使一大片的沙漠地可以廣植棉花；又如沿巴拿馬運河的瘴地之改良工程，使適合於人類的移殖；在羅馬口岸上的波當濕地（Portine Marshes）的排水工程，也同此情形。此種工程，均屬廣義的所謂農業改良工程；可是這種工程，僅能憑藉國家的創意與信用，始能進行。

與上述諸工程相關的，即為維持耕地面積及預防洪水、雪崩、山崩及其他自然災害的工程。可是在本文內，我們不想把此種工程納入於研究範圍之內，因為此種工程並未具有直接生產的性質，而且除了國家來投資外，私人資本是不肯投入於此種工程的。

所以本文的研究僅及於具有下列二性質的農業改良工程，一為可以由私人創意而經營者，一為在不久的將來即可增加生產與收入者。屬於此種性質的工程，有禾稼地之拓殖、溫地之乾燥、交通工具之供給、穀倉、密封儲藏倉、冷藏庫、溝渠、住宅等之建築等。

此項工程必需保證其有利，此為獲得資金的必要條件，因放款人總希望他所投的資本可以產生適當的利得也。

要嚴格確定此種工程的性質與重要性，何者應屬於本文研究領域之內而何者則否，那是不容易決定的問題。大體說來，凡是一種工程，範圍既廣，完成時期復長，受影響的人數又多，而祇能由國家來從事者，均不在本文論評之列；如意大利波當濕地之土地改良工程，荷蘭 Zuider Zee 之排水工程，丹麥 Inland 草地之開墾工程等均屬之。

除此等大工程以外，便是此處之所謂農業改良工程了。這種工程的重要性是為一般人所承認的，至於為要實行此種工程所需要的信用，却還未能與其重要性相適應。

在農業改良上，有若干困難待決的問題，這些困難，有的是一般性質的，有的是因人因國而異的。歸納起來，所有困難可分列爲下列三項：（一）資本之缺乏，上次歐戰以後，此種困難更深刻化與普遍化；（二）所得不償所費；（三）須用邊際的分期儲蓄法。

第一個困難必須在可能範圍內覓得新的資源。至所得不償所費，確是一個極大的困難，而不容易克服的。就事實上說，祇有對於借得資本能支付普通利率的那些改良計劃，是可以經營的。有好多種增加土地生產力的改良工程，祇要能謹慎將事，對於所耗的資金是一定能夠獲得適當的收益的。倘某種改良計劃確乎不能有充分的收益以支付普通的利率，有時也可從國家或其他有關團體獲得資金的援助，惟此種援助必需是免息的。此外還有其他援助的方法，就是國家承認保息，或特予免稅。

除上述諸困難外，尚有其他特種原因，亦值得吾人加以注意。有些國家，其抵押担保之設定不特費錢而且費事，甚至有時因抵押權之事先存在而不能再作担保之設定；另一些國家，則貨幣的購買力非常不固定；關於農業改良或土地改良的概念在法律上往往無適當的規定；有時地主對於佃戶所從事的改良工程，在法律上又無補償的明文規定。上述種種，都是所謂特種的困難。

所以，爲要實行農業改良信用，必須有明白簡易的關於抵押權之法律。同時，處理擔保品又必須前後一貫而易於執行；再則法庭處理此事件時，更宜力求便捷，使債權人得以迅速可靠而費用又十分減省的方法來追償所欠。

有些人主張應該要有一種立法，使放款人得獲有某程度的優先權利以對抗先已存在的抵押權。倘此種法律成立，無疑的可以鼓勵改良信用之擴充；不過此種優先權，自然不能超過因改良而增值的部分。意大利，西西利 (Sicily) 的黎區 (Latifundia) 移民法最近經政府批准頒行，該法中會有規定，謂移民

機關對於土地享有人所貸予的信用，得在土地上爲抵押權之設定，並給予若干優先權利以對抗前已存在的抵押權。

實際上那些大規模的改良工程，大都是由地主、自治團體或省單位等的團體組織來經營的。此種團體對於金融機關可以提出比個人爲優越的担保。此種事例，可於意大利之土地改良與灌溉會社，比利時之 Wateringues，與若干國家的水力合作社，及保加利亞的土地改良會社見之。

放款人對於借款人往往具有一種監督之權，隨時考察借出的資金是否按照申請時的目的使用，及改良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因此有些國家，信用之授予是按照工程的進度，分成若干期數的。有時國家直接參與此項工程之改良，或給予補助費，或保本保息，或用其他援助的方法。

上述的經營事項，普通是由抵押銀行來辦理的，因爲此種銀行對於資本市場的情形具有豐富的知識，吸收資金亦較爲容易。通常獲得此種信用的資金之方法，係以土地作擔保而發行債券，以借款人分期攤還的款額，用抽籤方法收回債券；債券之發行必需用種種方法如發用價格之類，以造成有利的環境，並避免利息之高漲。金融機關之機能，便是如何使金融市場能吸收所發行的債券。有些國家，因有國家担保的關係，債券之發行較易；可是此種担保，僅以國家認爲有利於全體社會的改良工程爲限。保證的方法，普通是由國家負擔借款利息的支付。

此外尚有一問題，便是償還條件必須對借款人與放款人雙方便利，換言之，即必須適應雙方的需要。普通所用的償還方法，多爲五年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的分期攤還。

在原則上，貸款之償還須與土地在改良以後所生的收益增加部分相融合；因此每期所償付的款項不得過重。普通所用的本息均等分期攤還法是在契約成立以後便開始還款的，但也有按工程之重要與性質

關係，在契約成立以後之第二年至第五年纔開始支付的。

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改良信用之需要近更增加，在中歐東歐方面尤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與猶哥斯拉夫諸國的農業金融專家會集於華沙，討論關於中期農業信用的一般問題，有極詳盡的報告。此等國家所須要的信用，歸納之有二。

第一種信用，乃是購買化學肥料、改良種子、各種農業需用品、飼養牲畜、支付工資等的信用。此等費用之支付，有時足以迫使農民在不合算的時間內如收穫期後，出賣其生產品。倘於此時，給以短至九個月長至十八個月的信用，則不但可以提高某種穀物的市場價格，並且還可因販賣農產品之收入增加而提高農民的購買力。

第二種信用，包括提高生產力增加土地價值的各種改良之信用，此種貸款之最高期限，原則上為五年。其用途如次：

- (甲) 購買農具；
- (乙) 購買牲畜，尤其是種用牲畜；
- (丙) 農場建築之修補與添建，普通以在短時期內即，收益者為限；
- (丁) 池塘、果園、花園、蜂舍等之改良；
- (戊) 土地之墾植；
- (己) 某種農業改良之實行，如耕地整理等；
- (庚) 舊債整理，必要時得求助於普通金融機關以外的團體。

從上所述，可知此種信用，大多數是在改良農民的工作設備及供給此種設備的有效使用。中歐與東歐諸國的農民，多不能獲得此種中期的改良信用，於是祇能乞憐於短期信用。而短期信用為期過短，農民到期往往不能清償，結果遂不得不另舉高利的債務以清償前債。農民處此境地，其危險的情形當可想見。

上述諸國的農業金融專家曾有一種建議，主張組織一個特別的監督團體，監查經貸的款項是否合於正當的用途。此項監督，分事先監督與事後監督兩種。於使用借款時，事前加以監督，本是最理想的，可是祇是部分的有效。在某種情形之下；如購買生產工具及實行某種工程，或裝置某種設備，此種事先監督是有效的。金融機關於貸款之際，須根據指定的商號的原始發票始得放款，或證明該項工程確已進行或改良工程確已生效後始行付款。

至於事後的監督，最好使金融機關能經由地方團體之協助。此項信用倘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合作社的社員，則更可加強監督之效果。

金融機關如發現貸款不按用途使用，或使用不得其當，他有權取消未經領取部分的貸款。

意大利的 *Consorzio Nazionale Per il Credito Agrario di Miglioramento* 所經營的農業改良信用，是特別值得提出來一述的。這是一個特別授予此種信用的公共團體，成立於一九二七年，該團體所負的使命，係供給最重要的土地改良與灌溉事業的資金，並供給鋪設的農地改良工程的資金。這是一個銀團的性質，參加者有國家、*Naples* 銀行、*Sicily* 銀行、其他著名的平民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關。該銀團的資本類是無限制的，每股為五〇〇、〇〇〇里拉 (*Lira*)，現時的已繳股本為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里拉。該銀團之主要任務為對所發行之債券加以保證，發行之債券有兩種，一為普通債券，二為抵押債券，前

者之發行額爲已繳資本之二倍，後者爲已繳資本之八倍；由於此種債券的流通，故該銀團對於農業改良工事之貸款，可達三十萬萬里拉之額，每宗貸款，必先經技術的調查與法律的調查。該銀團不以營利爲目的，亦不在獲得有利的投資，舉凡在質與量方面能增加農業生產之工程，該銀團均樂於助其執行。故該銀團之業務，僅限於從技術上及經濟上具有價值的工程，而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相符合者。

決定該銀團與借款人之法律關係的契約，是以法律規定爲「農業改良貸款契約」，此契約具有若干特殊性質。第一，工程的性質必須詳確的說明。第二，貸款之支付視工程之進度如何而分次付給，並得視該項工程實際所需之經費而爲增減，故實際所付的貸款有時可較銀團核准貸予之貸款爲少。至償還期限，則不得超過三十年，償還方法係採用本金均等的分期攤還法。該銀團所要求的担保，普通是抵押權，但不一定是第一抵押權，祇要抵押財產的價值足夠作爲擔保便可。

在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的十年間，該銀團計貸出一、三二八、六七六、五二四里拉，其內容如次：
 計建築三〇七、一三九、一四二里拉；土地改良一一六、〇五一、一二六里拉；道路工程四八、四二二、八三八里拉；灌溉工程二〇二、九二六、八四七里拉，種值九〇、七九〇、〇七九里拉；土地墾拓工程一九〇、三一、四一〇里拉；自耕農創定之土地購買一〇、三三二、〇〇〇里拉；其他三六一、七〇三、〇八二里拉。

丙 土地購置信用

投資於購置土地，進行鉅大地改革，及解決土地繼承問題等所須的資本，是祇能用逐漸積蓄的利息來彌補的。所以土地信用必然的是長期性質的，有時甚至有長至五十年以上者。此種信用之主要特徵，爲期長與擔保之確實。此種信用，確爲以土地本身作擔保之信用，而非以土地享有人或從事耕種者爲

担保之信用，因此其利率自應較低，至少在理論上應如此。

要使擔保確實可靠，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是抵押土地的價值與所給予之信用之間必求其合理，第二是抵押土地上並無其他債務。第一個條件是屬於經濟方面的，第二個條件是屬於法律方面的。要滿足這兩個條件，必須為抵押權之公告，抵押地產之詳細說明，及給予優先權以對抗其他可能的要求人。故在土地登記制度完備的國家，其抵押信用必普遍；至土地登記制度不完備的國家，抵押信用往往不能普遍，而農業之發展亦因而遲緩了。

倘抵押制度能够創立，使投資者獲得最有保障的担保，同時使信用在清算時能便捷正確，甚至可以吸收外資之流入，使外國投資人樂於承購抵押債券。

要創立此種抵押制度，吾人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 抵押權之設定，必須簡捷明了，對於承受人絕少負擔。

(二) 担保要確實，財產價值要可靠；土地信用銀行所給予之信用普通對於第一抵押權不超過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土地之評價往往比較嚴格，並且應勤慎將事。

(三) 對於投資人應予以保證，俾債務人信用喪失或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迅速清算其信用而毋庸支出過度的費用。

(四) 抵押權得以流通證書自由轉讓之。

此外還有一點重要的，就是應有關於土地管業的公告，使投資人在貸予借款以前，得明瞭借款人是否為惟一合法的作為擔保的產業之所有人，該項產業是否沒有訴訟上的糾紛，有無其他背景。

抵押債券是獲得土地信用所須的資金之主要工具，這是一種證券，在若干國家中，它具有最高的擔

保力與最廣的流通。

借款人每年償還金融機關的，是一個常數，繼續支付若干年後，本利全數付清。此種逐年分期償還債務的方法對於債務人是最便利的。至於以土地為保證的債券，附有固定的利率，係根據全部的抵押權而發行，按將來借款總償還額之大小，用抽籤還本法收回之。

抵押信用除主要的經濟機能以外，對於一般的農業經濟亦具有極大的效用。例如抵押信用可以供給一種基金，使土地脫離奴隸的纏絆，便解除限制所有權人的自由的諸種債務，使耕地可以整理，使備償購買墾區的土地等。

就普通的情形說，放款人對於經貸之款之用途如何，大都是不欲過問的，因此土地信用，便不一定能促進農業之發展。土地信用必須與土地改良信用配合，始能發揮其作用，蓋土地改良信用可以增加土地之生產與收入也。

關於這一部分的信用，合法的保障是很重要的，故國家之干涉為不可少。這種合法的保障，或為法律條文之規定，或對於抵押地產為管理之監督，藉以保障貸款之正當使用。有時因土地之收入過小，大量的資本不易流入抵押投資時，國家便應出而干與，俾能獲得必要的資金，因為土壤之適宜利用，在一個國家實具有基本的重要性也。國家有時自行供給信用，或憑藉其對於金融機關之勢力促使其供給資金，或甚至承付利息與頒布權利或其他特殊的利益。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條件

(甲) 利率

貨幣的價格乃是生產成本上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在任何金融交易上，貨幣價格是很重要的，尤其在農業方面。

當我們考慮農業金融時，我們首先要注意到一點，就是投資於農業雖較投資於工商業者為安全，可是其收益却往往較工商業為低。根據這一個事實，便可以知道農民是不能負担那市場上一般通行的利率的。所以對於農民的貸款利率，必須適應農業生產上的特殊情形，並須考慮到農業經營上可獲得的合息 (Yield)。對農民授予信用時，我們必須要在可能範圍之內保證農民運用此項資金後有利益可圖。此項貨幣的價格，不但要適應農家的收入，而且還要按信用交易之性質而相變變動。

假若我們去觀察一下上次歐戰告終時的若干年間以及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後的若干年間的農村利率情形，有些國家的利率顯然是太高了，簡直與貸款經營事業以後之收入失去了平衡。假如說鉅額的負債數額在當時確成為問題的話，那麼，債務上所規定的利率，同時也成為另一困難的問題。

可是，由於政府設法減輕農村的負債，以及其他經濟的貨幣的諸原因，後來這個情形却略微有些改變。到了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時，各種長期與短期的信用，已經不像以前那樣重負難堪了。雖說利率的變動各國並未能一致，但多數都有下降之傾向。各中央銀行的公定貼現率，更明顯的有下降的趨勢。那些農業國家的中央銀行，對於公業經常貸款與直接貼現，而貼現率之變動又直接可以反映到信用之

價格的，這個趨勢尤為顯明。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三八年間，中央銀行的平均公定貼現率，在比利時自四、三五厘降至二、六一厘，在丹麥自五、一二厘降至四厘，在芬蘭自七厘降至四厘，在法國自三、五〇厘降至二、七六厘，在德國自七、一一厘降至四厘，在匈牙利自七、六〇厘降至四厘，在意大利自六、七九厘降至四、五〇厘，在日本自五、四八厘降至三、二九厘，在荷蘭自五、一三厘降至二厘，在挪威自五、五七厘降至三、五一厘，在波蘭自八、六四厘降至四、五〇厘，在瑞典自四、七四厘降至二、五〇厘，在瑞士自三、五〇厘降至一、五〇厘，在英國自五、五〇厘降至二厘，在美國自五、一六厘降至一厘。

爲示例起見，我們想舉出若干國家的農貸利率情形，以供參考。此項利率，大致隨一個國家的經濟性質而異，有時也隨貨幣政策而有變化。

先從德國說起。該國有組織的信用市場的對人信用利率，平均爲四厘五至五厘五。德國的各銀行間例有利率協定，一經規定，各銀行間的利率遂不致岐異。對於具有特殊意義的貸款如肥料購買等，其利率更低，總在四厘上下升降。至對物信用也同此情形，在有組織的信用市場內，土地信用變動的利率一律是四厘半。負債整理金融的利率則爲四厘或四厘半，凡以信託基金投資的抵押則爲四厘，其餘爲四厘半。所謂信託基金係一種特種基金，照德國農家負債整理的法律，凡從事負債整理的土地，第一步先行估計土地的收益，此爲土地負債之最高額；信託基金可以投資於此種土地，但不得超過土地收益之三分之一。其他金融機關給予對物信用時，其利率也照減到平均四厘半。至私人授予信用，其利率自較高，然政府另有措施，務使此種私人信用的利率，得與有組織信用市場相適應，所以事實上私人信用的利率普通並不超過五厘。在某種情形之下，對於國民經濟具有重大影響的某種信用，政府且不惜用保息的方

法來幫助農民。屬於此類的信用，有「土地改良信用」等，因為政府干與的關係，其利率竟降至三厘了。

——在比利時，全國農業信用銀行（Institut national de Credit agricole）有農業權利貸款，這是十種在財產上為抵押權之設定的貸款，另有對人保證貸款。上兩項貸款金額在二萬法郎以下者其利率為四厘，二萬法郎以上則為四、二五厘。至於銀行土地抵押貸款，則貸款額在二萬法郎以下者為四厘，二萬至十萬法郎者四、二五厘，十萬至十五萬法郎者四厘半。該國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之利率，為四、三五厘，至中央合作銀行之土地抵押貸款，對信用合作社之社員為五厘，對非社員為五、二五厘。

保加利亞的農業合作銀行對於個人貸款，利率為七厘或八厘，對於合作社貸款，則為六厘半至七厘。信用合作社貸款於其社員時，短期中期者其利率為七厘半至八厘，長期土地抵押貸款則為七厘。

——美國的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s），於一九一七年初創立時，利率多為五厘，一九二一年增至六厘，一九二八年又回跌至五厘。其後四年間，利率曾一度增高，至一九三二年則在五厘半與六厘之間。一九三三年六月，由於緊急農地抵押法之頒行及負債整理之積極實施，利率又一度減低。此處所列附表，係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間美國農地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監督下各金融機關之利率與貼現率情形。

▲美國農地利率與貼現率（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卅一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聯邦土地銀行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農地貸款合作社(契約利率)(甲)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直接貸款(包括outlook)(契約利率)(甲)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土地銀行管理處長(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丙)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合作銀行(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商晶貸款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經營資本貸款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設備貸款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產信用合作社(丙)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緊急作物飼料貸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旱災救濟貸款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二

附註：(甲)凡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到期貸款，經由農地貸款合作社貸出者，利率暫時減至四厘半，直接貸出者減至五厘；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

農業信用之條件

○年六月三十日間之到期貸款，其利率又分別實減至三厘半與四厘。

九人及路德乙凡在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間之到期貸款，其利率暫減至四厘。

○年六月三十日間之到期貸款，其利率暫減至四厘。

○年六月三十日間之到期貸款，其利率暫減至四厘。

法國的區域農業信用銀行的利率是預有規定的，長期貸款規定是三厘。長期中期貸款利率且有一最高額的規定。

希臘農業信用銀行的各項貸款，其利率為五厘至六厘半。

在匈牙利，有一公定的一般利率，農業信用利率之最高額，為七厘至七厘半。

拉脫維亞的貸款利率規定如次：土地購置貸款一厘，為調整農地繼承而使共同繼承人得獲得贖買土地之貸款三厘，農場建築、土地改良及工程設備如電氣或程水利工程等之貸款二厘，牲畜與農具購買貸款一厘至三厘，短期貸款轉期等為四厘。

荷蘭的雷發與式銀行，其短期貸款利率為三、七五厘；是等銀行之中英銀行，間亦從事長期貸款，利率四厘。

葡萄牙的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Gráfico Previdencia, 其一九三八年之利率為五厘至五、七五厘。

羅馬尼亞的私人銀行，其短期信用利率為九厘半，至貸放長期信用的金銀機關，則與國家取同等利率，利率為六厘至八厘。

羅馬尼亞的短期中期信用，利率多在五厘至六厘半之間，長期貸款則為六厘至八厘。

在經濟繁榮，因欲取締過高的利率，曾有最高利率之規定。可是在有組織的信用市場與自由市場之間，實際利率事實上總有分別。前者因銀行之政策與國家干與之故，其利率往往較低。至於後者，則其貨幣價格例須高漲，甚至具有高利貸的性質，在銀行資金短絀而借款人必須求助於私人時，況其是如斯。正謂信用合作社對於高利貸之爭鬥，確具有極有效的機能，有的國家則另有法規以取締高利貸。

保羅利頭的高利貸，主要的有兩種方式：一為蓄苗貸款，即以田園中正在生長之作物為担保，一為徵取極高的利率，此外對於借款還有各種非法的與欺詐的方法從事額外需要的。取締高利貸的法律，有一八八〇、一八九三、一九〇二、一九〇五各年的。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復頒佈一新法律，內稱：「凡以穀物或其他產品作担保而貸款於人，企圖利用借款人的困難情形而增高利率至保加利帶中央銀行貼現率六點以上者，應處以六個月的監禁，或五萬至五萬法郎之罰金。」

羅馬尼亞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頒佈法令，名「利率規定及高利貸取締法」。凡民事借貸不得超過羅馬尼亞中央銀行貼現率之一厘以上，商業借貸不得超過二厘；凡借貸契約上未曾規定利率條件者，以此項法定利率為準。至契約上的利率，則規定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貼現率之四厘。所有貸與資金或借款轉期的保單契約與商業契約，當事人為自己或為他人承認或要求更高的利率者，即為高利貸之行為，應頒罪，或處以二月至二年的監禁，或一萬至三萬法郎之罰金。

匈牙利一九三二年六月的法律，規定了高利貸契約的性質。所謂高利貸契約，係指一方利用他方之無知與困難求助情形，或一方利用一己的地位以影響他方，貸與金錢，而放款人之金錢所得實遠較給與借款人之價值為大，此種契約，是為高利貸契約。此種契約之訂立，在法律上無效。

在猶哥斯拉夫，民法上規定利率不得超過一分二厘，超過時，其超過部分在法律上無效。適

用於 Croatia, Slovenia, Bosnia, Herzegovina, Dalmatia 的民法，規定最高利率為六厘。以動產作担保之貸款，則最高利率為五厘。Montenegro 民法，則規定最高利率為一分。Serb 民法並規定不得徵取權利；惟借款人若不按雙方同意規定的日期付息，則未付利息得於另訂新約時加算於原貸本金之上，作為新約本金之二部而計息。又一般民法禁止利息上加算利息，但契約當事人可以事先規定。如利息逾期不還至二年以上者，得加入本金計息。一九二九年之猶哥斯拉夫民法，這是全國適用的民法，亦有一規定：謂若一方利用他方之困難情形而徵收過度的利潤時，應受監禁，罰鍰或喪失公民權利的制裁。高利貸之取締雖有如上所述，可是高利貸之活動在農村中似仍不能根絕。最有效的取締高利貸方法，一般人的意見，是應該以有組織能統制的信用來代替著無組織雜統制的信用，這樣纔能期其徹底根絕高利貸。

(乙) 擔保 (Guarantees)

欲保障金融機關自身之安全，並使農民不致濫用所得的信用，則一切貸款自必以各種擔保為基礎。蓋信用之授予係將一種現時的財富交借款人使用，去交換借款人的將來的財富。現時的財富是舉難存在的，確實可靠，將來的財富是尚未存在的，也許這個希望竟沒有實現的一天。所以在立法上我們必須要審慎考慮到這個借貸關係，以及這關係中所表示的危險，而設法使此種交易可以運行無礙，否則借款人將不能獲得其所需的資金以為開發農業之用。普通說來，實物擔保應該是很重要的。這種擔保，對放款人有利，對借款人也有利，可是最要緊的一種擔保，乃在放款人對於借款人之性格與能力之認識與信任。這便是對人擔保。根據過去經濟恐慌的若干年的經驗，實物擔保畢竟是否十分確實，有時也頗為可疑。上次歐戰中及歐戰後，在金融方面上要求更確切的擔保的趨勢，可是這經濟恐慌時期屆臨於土地與農

產品的價格呈空前未有的慘落，所以即使是最好的實物擔保也是不安全的保證了。但自各國銀行對經濟與生產組織制度以來，農業上的危險有逐漸減輕之勢。重要物產的價格往往經事先決定，此項決定乃係根據合理的生產成本之預計；因此，價格變動便沒有往常那樣劇烈。結果，放款機關所收得的擔保便比較緊實比較可靠了。我們希望今後的貸款條件能够漸趨簡易，有些國家的情形正復如此。

信用貸予時所取的擔保，計有兩種，一為對物擔保，一為對人擔保。

所謂對人擔保，係着重在借款人的地位性格與能力，或根據第三者或互相的保證。

。第三者——一人或若干人——得以契約的形式對放款人保證，如借款人本人到期不能償還借款時，由他或他們償還之。金融機關貸款於一公司時，往往要求全體董事或一部分董事作擔保，便是一例。有時，若干人得聯合起來對於同一債務人承認償付同一的債務。換言之，債權人此時有若干保證人，在必要時他可以對於每一個保證人要求賠償全部的債務。在此種情形之下，債權人之擔保權可說是穩固到萬分，因每一保證人，都與債務人一樣負償還全部債務之責任也。

最後我們談一談相互信用：向普通金融機關融通資金那樣繁雜困難，農民們已漸感不耐，因而他們便自己組織起農業信用合作社來。那些雷發疑式的信用合作社，其最著要之特點，便是社員對債務共負無限責任 (Joint and Unlimited Liability) 與區域範圍受有限制二者。

。其擔保之種類，那是根據實物的，其中包括土地抵押，或動產出質如農業動產證券 (Agricultural Securities) 等。

農業動產證券之運用，大約是在農民知識水準較高的那些國家，如果農民知識水準過低，則應用時有相當危險。

在意大利與比利時，沒有農業動產證書制度，但另有一種擔保辦法存在，叫做「農業權利」，或稱農業先取特權。此法係在動產上為抵押權之設定，放款人對於此項動產有優先權及法院控訴權。

至於土地抵押，普通即認為是中长期貸款的最良好的擔保。蓋土地本身可以償付債務，如債務人不能履行其應負之義務時，債權人本人即可在土地上取得報償。其執行程序各國大致是一致的，可是有一點這裏要聲明的，就是由於農業恐慌的結果，對於強制執行，有許多國家保持着抵押權，於是強制出賣地產之事，有時為不可能，或縱有可能而實行也很困難了。

現在讓我們選擇若干國家，來說明擔保的情形。

德國的信用擔保，種類甚多，有移轉擔保動產之所有權，（*Sicherungsbereitstellung*）、農產出質（*Lombardierung*）、水菓出質權（*Fruchtpfandrecht*）、匯票、第三者之擔保（*Bürgschaft*）、及國家擔保等等。

所謂「*Sicherungsbereitstellung*」，係借款人移轉其動產之財產權於放款人，而保留此項動產之占有權與使用權。此時放款人便成為所有權人，倘借款到期不償，便可由他自己出賣此項動產以資賠償。所謂「*Lombardierung*」，係放款人獲得了動產出質權，他有權可以出賣出質的物品，但需注意民法上所規定的條件。水菓出質權係根據若干特別法之規定，其目的在供給放款人以對抗其他放款人的訴訟權，俾能受債務之清償。此種權利，在使放款人對於無實物可資擔保的農民可不用「*Sicherungsbereitstellung*」與「*Lombardierung*」方法而貸得資金；此種擔保之發生，乃在貸予信用與出賣可能的水菓以後，以擔保作擔保，在使到期不償時放款人得用簡單迅速的方法以對抗借款人。德國法律對於匯票債務人較之普通債務人作更為嚴格的規定，他不能對於借款提出任何抗辯，因為第三人對於此項債務，亦與債務人一樣

負同等責任也。此種信用擔保，且可使放款機關容易將其投資現金化。又，匯票的背書人，事實上即為保證人，他負了一種責任，遇必要時，須為債務人償償債權人之要求。至國家擔保乃是最確實的一種保證；在某種情形之下，國家往往對放款人保證償還所欠，此種保證，普通是對於具有經濟上的重要性的信用而發。

實物擔保，普通有以土地形式出之者。像德國那樣地籍制度完備者，此種擔保尤為便捷可靠。德國除少數的邦外，所有土地都行登記於地籍簿而由法院保管之，除重行登記外一切轉讓不生效力。因此，地產可作為很確實的擔保，貸款於土地所有人後，例須在地籍簿上詳細載明。貸款事項倘未經在地籍簿上撤銷，土地不得轉讓，除非將欠款還清或新所有人承認此債務時，始得買賣。

講到德國的不動產擔保，有兩種形式是應該分別清楚的，一為抵押權 (Mortgages)，一為土地負債 (Land charges)。抵押權普通係指給予地產持有人的信用，信用之大小主要的繫乎個人權利的大小。至於土地負債，則係對地產本身給予信用，與個人責任無關。

自納粹黨執政以來，德國有所謂農地世襲制度 (Erbhof) 之施行，其目的在建設真正的農民階級，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實行。世襲農地須足够一家之支出，但面積「最大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英畝。農業或林業的用地，應為一人之有耕作能力者所有之。世襲農地」之所有者，稱為「農夫」(Bauer)。此項世襲農地，當初本規定不得轉讓或供抵償債務之用。但據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命令，規定世襲農地之所有人如欲借款而以土地作擔保時，應由可靠人員負責監督農場之經營，倘監督尚認為不足時，並得由可靠人員管理之。如「農夫」資格喪失時，此土地享有人則被委任管理農場與使用農場之權，甚至農場之享有權亦被奪奪。此種辦法，無非要保持農場之經常經營，及契約義務之履行耳。

農業者之信用條件

比利時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法律，規定自耕農或佃農得以其農具牲畜之全部或一部作擔保，而取得信用，此種擔保不必移轉占有，僅對放款人爲償還之保證，此種權利謂之「農業權利」，如借款人爲一個農戶，則凡屬農宅及農場以內的各種動產均可作爲抵押，如家具、布匹、家用雜物、本季作物、穀倉內之農產、肥料、乾草、牲畜、農業機械、農具等等。如借款人爲自耕農，則除上述各物可作擔保外，並得以不久將成爲動產之各種農產品作爲擔保，如附着於樹根或垂掛於樹枝的各種植物與水果，及民法上作爲不動產如密切繫聯於農地之上的牲畜與機械是。

在法國，我們已提到過農業動產證券的重要。同時，我們還得一提「正在生長的作物之讓與」(Cession des récoltes pendantes)，這也可說是一種農業動產證券，因爲作爲擔保的物品仍爲借款人所占。此種貸款的擔保，祇要不過過作物預計價值之若干成——大都爲三分之一，那是很穩妥的。惟此種貸款往往以收穫前四個月之內爲限，這樣，放款人除了不可抗的原因以外，可以觀察此種貸款之有無危險而定承做與否。對於釀酒與酒類的生產者，法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頒一法令，規定一種新的擔保形式，是「擔保出質」(Engagement de garantie)。此項債務給放款人以很大的擔保，因爲借款人如未償清債務，不得將作爲擔保的酒與酒精自由處置也。

英國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的法律，承認了以實物作擔保的農業短期信用，名爲特定先取特權 (Special Charge) 與移動先取特權 (Floating charge)。此種擔保方式，在英國以前的農業信用法規中是沒有的。以前的許多農業信用法規，農民若向金融機關借款，僅能以個人信用作擔保，假如他是自耕農或所有權人，則不動產亦可作爲擔保。至新法內所規定，則農民農場上的作物與牲畜均可作爲擔保以通融資金，但此項動產却並不因此而離開了農場。此種擔保具有特定先取特權與移動先取特權二種形式。

。第一種特定先取特權是附隸於有關事業的特定目的物上；至第二種的移動先取特權，則普通以事業上一部或全部的目的物作擔保，特定先取特權為對特定目的物之一種直接負債，所以放款人可以要求債務人將特定目的物上所得的收入全部撥充清償債務之用；至於移動先取特權之擔保，則為目的物之證券，祇有在某種情形下，如農民破產始行變成特定先取特權。

在意大利，普通營業信用之放款，係以當年的農產物為擔保。法律上規定此種放款，對於未收穫的作物，當年之農產物，房屋中之飾物，農場上之建築物以及土地所孳生之物，具有特別權利。此種權利乃係一種合法的先取特權，貸款機關對於本年度內到期的全部或一部的償還款項，得以此種先取特權對抗該年度內享有、可作或管理農地的人，有該農地並無收穫，或縱有收穫而為數過少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則此種先取特權得順延至次年的作物，祇要原債務人是仍舊繼續從事一種的話。此種權利，除法律費用外，係優先於任何的債權人而受償額之清償，所以金融機關之信用，竟得在課稅與地租之先收取其應償償額。

此外，對於債務人之未收穫的作物、本年度收穫之農產物及儲蓄的物品等，並得以契約的形式成立特別的先取特權。唯此種特權，僅以此種農產品及物品之價值之未超過原有債權額的部分為限。

意大利還有一種農業匯票，不僅可藉以通融營業信用，且可作為擔保之用。就法律的立場言，農業匯票等於一般的普通匯票，匯票上應明白表示借款之目的，地產之所在地，或保持物品之場所，及該借款之擔保品等。

擔保制度，既略如上述，其他何證尚多，茲不復贅述。唯吾人將重述本節篇首所述之要點，即一切擔保品之最作者厥為農民之職業上的能力及生產以運銷之合理組織是也。總之，我們必須設法去制止投

機家的活動中並保證農民以有利益的價格，總能使農民安於他們神聖的職業。農業的合理組織已經消滅了或至少減除了一部分的農業危機。現時的各國政府正傾其全力以謀農產物市場之維持，從而使農業成爲可靠的生活源泉，並使農村人口之經濟情形得以日趨穩定。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機關

歐洲大戰以前，有許多國家，其農業上所需的資金大都是由私人供給的；可是這些資金之授予條件，非常苛刻，尤其是利率與還款方法，往往不能適合農業生產上的實際需要。私人銀行對於農業金融大都不感興趣，甚至毫無興趣，故農民常受高利貸者盤剝。此種惡劣的環境，驅使着農民自行組織單獨的農業信用團體。此種信用團體日益滋長，使無組織的信用逐漸喪失了它的重要性。

許多國家的信用合作社便是這樣的由農民以及鄉村居住者組織起來的，信用合作社社員所負的無限責任，便是最好的擔保品。這便是德國雷發義制度的基本原則。雷發義制創始於德，隨後其他國家也漸次仿行，為適應地方情形計，經營方式雖略有變化，根本原則則各國是一致的。此制之內容，本文不想多述；但有一事在這裏申述的，便是此種農村銀行因為有地域的限制，所以能注意到每一農民的行動，而明白體察到社員們真正的需要。且合作社職員以不受報酬為原則，故開支自然減少，因而借款利率亦可較普通金融市場為低。

合作組織在農業金融上已被公認為最良好的組織，各重要的金融機關，多賴合作社為媒介以貸放資金，其依賴程度且日益加強。蓋金融機關深知以合作社為授予農業信用之媒介，所貸資金必可按其正常用途而使用之；因而銀行與合作社間之運籌乃日益密切起來。經過合作社貸放出去的農貸數額，在各地都一天天的在增加着；像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以及其他國家中，合作社已形成了整個農業信賴制度中最根本的機構了。

國際勞工局最近所發表的合作統計，其資料大都為一九三七年的，據稱世界現有的農業合作社計四二六萬七千八百〇社，最多者為信用合作社，計二八萬、四三九社，其中有二二萬、五七二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比較有詳細調查紀錄的，合計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人。大部分的信用合作社是位於亞洲，計一七、二六七社，其中印度八〇、九一五社，中國為二〇、六二〇社，日本為一、四三七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在歐洲為六五、七七四社，在美洲為五、九三三社，在非洲為四、六五社。

據一九三八年年末的統計，在德國（按其時該國版圖計算）有四五、九三〇個農業合作社，其中農村銀行為數二〇、五七三社。此種數字，充分證明信用合作社之特別重要性。此種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以一個乃至幾個村落為限。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系統中，中央合作銀行占着極重要的地位，此種中央銀行幾全為有限責任的組織。他們的機能實為一金融交割所；他們吸收存款，妥為處置，並貸放之於農社。

比利時的農業信用組織，以雷發達銀行為基幹，一九三八年末計有九八五社。各社之上有一中央機構，是為中央農村信用銀行。（Caisse centrale de Credit rural）

芬蘭於一九三六年有農村銀行二、二三五社，有一中央銀行。

在法國，合作社也是農業信用之基層機構。計全國有信用合作社五、八〇〇社，集成九十八個地方銀行。另外還有若干信用合作社是按照一九二〇年的法令成立的，按此法令及以後頒布的法令，各社有免稅的特權，至於其他的合作社叫做農村銀行的，則不受此法令規定之限制。

希臘於一九三七年有農業信用合作社四、三三七社。

一九三五年，匈牙利有信用合作社一、四〇二社，多數加盟於中央信用合作銀行。

意大利於一九三八年末，有農村及工人信用銀行凡一、八八七社，又有鄉村農業信用銀行凡四八九社。

荷蘭有一千三百社左右的雷發美銀行。所有銀行都加入兩個中央銀行的任何一個，一為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ank, Utrecht，一為 *Coöperatieve Centrale Boerenbank, Eindhoven*。

羅馬尼亞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七年計有四、六三八社。

瑞士有一相互信用銀行聯合會，一九三八年有社員社計六四〇個信用銀行，是雷發美式的。

猶哥斯拉夫在一九三八年有四、九〇九社信用合作社，及三個中央合作銀行。

保加利亞於一九三七年有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二社；土耳其有六六三社。

瑞典的信用合作社，一九三七年為八一六社。

以上的一切數字，可以說明信用合作運動在各國發達的情形。

◇ 三 ◇

農業信用之組織，各國情形不同，其制度內容至為參差。有的國家，其農業信用機構，具有悠遠的歷史，有的還是近三數十年來的新興事業，更有的還是歐洲大戰後纔興辦的。我們有時可以看到某一個國家的組織系統特別完備，各種短期中期長期的信用，各由特殊的金融機關經營之。原來長期抵押信用與夫短期信用，其所包含的問題迥不相同，處理應有不同的技巧，所以普通都是分別由多數的金融機關辦理的。可是在另幾個國家裏，則此類專門化的分工又不復存在。至於那些在本世紀內纔開始創立農業金融制度的國家，也在創立之初沒有舊的牽制，規矩起來便比較自由。因的這些國家開的農業信用制度，其規模之廣甚著。

農業信用機關之關係

至中央金融機關之種類，大致可分別如次：公立銀行，半公立銀行，國立銀行，自由的金融機關。最後一種銀行，或為有限責任的股份公司，或為無限責任的合夥組織。此種機關，其辦法及任務，均有不同，不易分類，亦難資比較。

可是就農業金融組織之發展上觀察，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們間的一般的趨勢。

第一，農業金融機關有漸趨專門化的趨勢。普通銀行多係純粹商業銀行之組織，常不能密切注視到農業生產上的特殊情形。就其資源的性質言，也不能容許他們貸放十分長期的信用。且此類銀行距農業生產之中心甚遙，農民之清償力之觀察常不易正確，所以它們也不願意在這方面多所投資。故此類銀行，雖有助於工商事業而無補於農。因此之故，對於農民乃有特殊金融機關之創立，俾適應農民特殊之需要。這裏，却發生了一個問題，便是農業信用應專對農民通融資金呢，抑對農村中各種活動均可投資？就經驗上說，專營農業信用的銀行比較好些。可是專以經營同種生產事業的人為對象的信用制度雖有種種利益，而有的國家則對任何居住鄉間的人都可通融資金，縱使他們經營純粹農業以外的事業也可使之取得信用。此種事例甚多。如德國的雷發興銀行，它們的業務不限於信用一項，它們同時還經營了買賣業務；意大利的平民銀行同時經營城市與鄉村信用；匈牙利信用合作社，其業務範圍包括甚廣。

第二，農業信用有集中化之趨勢，並使各種金融業務得以調整。此種趨勢，自歐洲大戰以後漸趨強。其中央機構多為國家銀行或半公立銀行。

此種趨勢，以美國一九一六年成立之聯邦農地貸款局為濫觴，該局旋於一九三三年改組為農地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到一九二〇年，法國又成立中央農業信用局，旋又改組為中

中央農業信用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迄一九二一年，波蘭創設國立農業銀行；一九二二年，立陶宛成立國立土地銀行。日本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成立是在一九二三年。葡萄牙的農業信用局，蓋聯在莫斯科的中央農業銀行，又土耳其農業銀行之改組，均在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以後，此種集中化趨勢更益強化。一九二五年成立的，有德國的德意志土地銀行 (Deutscher Rentenbank-Kreditanstalt)，有西班牙的國立農業信用處，有猶哥斯拉夫的一般農業信用局，該局旋於一九二九年改組為特權農業銀行。墨西哥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與愛沙尼亞的國立土地銀行，都是一九二六年成立的。一九二七年成立的，亦有兩個，一為意大利的國立農業改良信用銀團，一為愛爾蘭的農業信用公司。一九二八年，英國成立了農業抵押貸款公司；翌年，希臘成立了農業銀行。埃及的農業信用銀行，是一九三一年成立的。至於最近成立的，即有羅馬尼亞及比利時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其創立年月，則為一九三七年以來的事。

至中央金融機關所以發達的原因，可得而言者有二。第一個原因是貨幣貶值。自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歐洲諸國均感受到貨幣貶值的痛苦，貨幣市場摧毀殆盡，現存的金融機關多不能滿足農民的金融需要。為的是它們自己的資本已經一部分或甚至全部分喪失了；所以企圖以相當基金來創立一中央金融機關，用以適合農業上的需要。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那時資本市場的情形，至少在農業恐慌時期，現存的農業金融機關已不復再有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之能力；所以創立一中央金融機關，供給特殊的擔保，以代替地方性的銀行，俾能充分吸收資金。

第三個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之趨勢。上述的中央金融機關的資金，有的由國家供給全部，或甚至供給全部；其方式或為加入股金，或為透支，或為補助。政府既有資金上的援助，對於銀行活動之干與也

自必加強。

農業信用現已逐漸變成了國家農業政策的一種重要工具。政府爲了實現某種計劃，當把一部分國家的基金交給中央農業銀行去管理。這些計劃，如大規模的改良工作，新闢土地之墾殖，土地的改革，以及外來難民的處置等，都不是以前存在的機關可以勝任辦理的。

就趨勢上說，農業信用已漸漸具有爲公衆服務的性質，而置諸國家支配之下；此種趨勢，可以說大都由於各國統籌計劃經濟的結果。

最後，發券銀行有調劑農業資金之趨勢。發券銀行對於農業調劑資金之方法，或爲直接調劑，或爲間接的對農業票據加以重貼現。各國發券銀行縱範圍大小不同，大都以上級調劑機關從事農業信用業務，尤其是以作物爲擔保的信用。

比利時的中央銀行，根據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王命，除經營他種業務外，同時應兼營農業票據之再貼現，此項票據，包括農民爲進行商行爲如牲畜農具肥料種籽作物及一切農民所生產的商品之買賣的一切票據。

在法蘭西，較值得稱道的，是發券銀行對於農業相互信用銀行給予了最大的資金上的資助。除資助資金外，發券銀行併大規模從事普通票據與農業動產證券（*Warrants*）之貼現及擔保貸款。祇要有擔保品之存儲，任何人均可在銀行開往來存款戶。對於小麥及釀酒作物，發券銀行的法蘭西銀行也做了很多額再貼現業務。

匈牙利的發券銀行的貼現業務本來祇限於六個月以下的票據。最近發券銀行條例經過一度修正，將農業票據分成兩種，一種是農業商品票據，一種是農業生產票據。所謂農業商品票據，係指農民爲供給

生產用的商品或其他必需品作成的票據，或由此項商品及必需品的供給者所作成的票據。至於農業生產票據，則可以延長至九個月的期間，農民可以運用之以獲得投入於生產過程中的資金。但生產票據向發券銀行貼現時，除金融機關提出票據外，如有必要，應另行提出農部所出之證明書，證明此種信用確為生產之用，而債務人又確為忠實而具一清償能力的農民。

意大利銀行對於貸放強迫小麥合資社 (Pools) 資金的金融機關，特許為票據之再貼現，迄一九三八年末，計達十二萬七千四百萬里拉 (Lire)。

按照猶哥斯拉夫的法律，中央銀行對於農業信用應極力扶助，藉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至一九三一年，中央銀行決定對於農業担保品所貸放的資金，得達全部所有票據之三分之一之限度。

在羅馬尼亞，中央銀行的再貼現，也是農業資金的很重要的來源。中央銀行同時又扶助重要的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與經營，如一九三七年創立的國立農業信用銀行是。

一九三六年七月，國際農業委員會召集大會於挪威之奧斯落 (Oslo)，曾指陳農業信用與發券銀行間連繫之重要。大會中一致主張貸款的利率必需適應農業生產上之特殊需要。此項利率，自隨資本市場上的貨幣價格之上下而有所變動，而貨幣價格本身又隨發券銀行貼現率之高低而變動。因此，發券銀行與農業信用機關之間，應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有若干國家，中央農業金融機關的代表，事實上已參加了發券銀行的管理。

一九三七年六月在海牙舉行的第十七次國際農業大會對於此問題也有同樣的討論，其決議案云：「在每一個國家裏，發券銀行注意到農業生產的情形，至於農民所作成的票據之貼現，尤應注意到利率與時間的特殊條件。」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

自經濟恐慌以來，農業信用問題上已感覺到以國別來單獨解決之不適當，而有國際間相互協助之必要。將資金從富有的國家移轉到貧乏的國家裏去的觀念，已漸次抬頭，而國際化的程度，事實上也在開始實現了。

在每一個國際問題的討論上，時常提到了一個問題，便是無論工業國家也好，農業國家也好，都要注意到農業生產費用之如何減輕。可是由於資金之缺乏，使農民無法變更其生產之途徑，坐使供給已過多的作物生產不能減少，而需要正股之作物生產反無法增加。而且，在生活程度較低的國家中，欲提高其生活程度，必然的會連帶的提高了同一國家內費用較大的農產物之需要，這也是大家承認的事實。

根據上面所說的情形，各國已在進行着比較大規模的國際合作計劃，且已逐漸見諸實施了。

例如在幾年以前，東歐若干農業國家，已經經由國際聯盟之財政委員會之協助而實得了國際的農業貸款。該委員會曾要求富於資金的國家，來保證資金缺乏的國家之借款之償還。結果，捷克法國英國等國等均同意貸款於幾個沿但牛勃河的國家（Danubian States），如到期不能清償，則歸這些國家負責償還其大部。

此項國際貸款，就其性質分析言之，有屬於一般目的者，有屬於特殊目的者。如各該國政府借款之目的在增進農業上之一般情形，則屬前者；如在提倡某一農業部門或在想解決農業上的某一特殊問題，則屬後者。

一九二二年八月，奧國會要求此項國際借款。該項借款之償還，其中百分之八十由主要國家負無限責任，餘數則由其他國家擔負之。此項借款，一部分係作為改組農業金融之用。

同樣的，匈牙利在一九二三年也接受了一筆國際貸款，也同英國一樣，是以國庫收入之一部分作擔保，此項借款也是一部分作改組農業金融之用。

保加利亞政府為穩定財政起見，曾舉行一次一百八十萬鎊的借款，其中五十萬鎊貸給保加利亞農業銀行，為適應業務之用，中央合作銀行借得十五萬鎊。

一九二三年，希臘也舉行過一次國際借款，以某種不動產抵押及國家收入為擔保。可是這些國際貸款為數至微，還不足以言充分適應債務國家農業之資金需求；所以有些國家的中央

農業金融機關便不得不以自身的責任向國外告貸。但此種措施仍不足以解決整個需要，必須更進一步謀解決之途徑。在勃魯塞爾 (Brussels) 與羅馬等地舉行的國際商業會議，同時便提出了國際農業信用的全部問題。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正是為適應需要而起的第一個國際金融機關，其重要任務為國際信用之動員，對於農民階級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國際清算銀行之創辦，原為楊格計劃 (Young Plan) 中一重要項目，楊格計劃係於一九二九年由專家組成委員會製成的，據該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此銀行之任務除清理國際債務以外尚有其他的任務。此其他任務中之最重要者，厥為促進世界之貿易，對於未開發國家先擬定開發計劃而後加以資金之通融，蓋此種開發計劃，不能選用通常方法以求實現也。該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中有云：「我們深信此銀行苟能切實審慎做去，期其發達，而減少過分的競爭，必能成爲一有用的機關，以開拓貿易，並刺戟供給與需要。」誠如所言，則國際清算銀行之

成立。除其基本機能以外，尚有發展國際貿易範圍之機能，而使一般生產者大受其利。

迄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決議成立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Agricultural Mortgage Credit)，農業金融之國際組織乃進入新的演進階段。此公司創立之宗旨在直接適應農民之需要，尤其中歐的農民。該公司係供給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的金融機關，其主要任務有二：

(一) 從事分期攤還的長期貸款及一期償還與分期攤還並用的中期貸款。貸款對象為各國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的農業抵押信用機關，貸款之給予，或直接對承借機關，或間接經由在同一國內有總公司的其他機關。

(二) 發行債券與買債券。此項債券之償還價值，不得超過貸於各國金融機關之信用總額。債券之擔保為各國金融機關所有的第一次抵押品。

該公司之資本定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瑞士金法郎，分成十萬股，每股二千五百法郎。此外，另有特別準備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由參加協議諸國家之政府以遞交方式支付之。各國之透支額比例於各該國對於國際聯盟之會費額。該公司得發行債券，可達資本總額與特別準備金總額合計數之十倍。根據此項規定，若資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全部繳納，再加上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準備金，則發行債券之總額，最高數可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該公司即憑藉是項資金從事貸款於各國信用團體，此項貸款，係用分年攤還法償還，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年。各國信用團體承受此項貸款以後，即轉貸之於農民，而以農用不動產為抵押之担保。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作為担保的不動產的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此金融機關創立後，可以解決了各國農業中期長期信用之需要，對於實行農地改革與大規模的土地

改良的請國家，此機關之設置，尤感有必要。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際農業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在羅馬召集的第二次世界小麥會議的預備會議中，又提出了國際農業短期信用的問題。歐洲各國的重要代表均一致承認短期信用問題之重要，因為要圖農業方面經濟與貿易之平衡的恢復，並使農業能遂行其業務計，短期信用實具有重要的作用。流動資本之缺乏，往往會迫使農民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出售其農產品，藉以取得現金以償還諸費用，坐在在農產品價格之變動上，農民不能獲得任何利益。再則，由於流動資本之缺乏，使農民不能儲藏保存其產品，而迫使之以甚高的利率，甚至具有高利貸的性質，從事借貸，結果，把農民僅有的一點可能的利益也揮霍淨盡了。所以小麥會議的結果，大家都認為有創設國際短期農業信用制度之必要，藉使農產品從生產地區轉運到市場上去的時候，得有資金的調節而維護農業的發展，則農業恐慌的結果，可以大加緩和。結果，小麥會議決議委託國際農業院繼續從事農業信用之研究，並盡力促成短期農業信用組織之實現。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際農業院在院址內召集各國政府與銀行的代表，集議該院起草的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計劃，協議結果，通過了初步的決議。

該銀行的任務，既為短期信用，故其業務，僅限於各國信用團體所簽發的票據之貼現，此項票據之簽發，係根據對農民及農業合作社之貸款。此種貸款之期限，多為三個月至五個月，最多不得超過一年，該銀行並須在各該國法律與習慣之下徵取各種必要的担保。貼現的票據，應有主要借款人及經該銀行認可的各國信用團體的正式簽名；如貸款係經由區域的或地方的金融機關作媒介時，各該機關亦應簽名。該銀行之投資，應首先注意到農產品之合理的支配，使生產者得按市場情況而調節其販賣時間。該銀

行應由具有切身關係的各國信用團體協議組織而成，資本亦由彼等分任之。在組織之前，應邀請有關各國的政府代表，開會集議，俾在法律與財政上取得種種便利。

就上面的內容觀察，該銀行實為一種商業的農業信用銀行，以調節農產品的流通，藉以謀供需之平衡為目的。

可是不幸得很，由於一九三一年的嚴重的金融恐慌，致國際聯盟與國際農業院所定的各種計劃，均不能實現。

後此數年間，關於國際信用組織之建立計劃，亦時有計議，此處不再縷述。總之，關於國際信用組織之建立，有若干技術方面與貨幣方面的先決條件。例如，各有關國家必需先有一中央的農業金融機關，國際信用組織之成立，若組成國家中沒有中央機關是不可能的。而且各國的中央的金融機關，必須能提供誠實而有效的管理，俾期投資的安全；同時，各國中央機關並應採用相當一致的管理政策，俾能成為國際金融機關之良好的媒介。各國間之貨幣價值應有相當的穩定，這也是一個條件。最後還有一點要注意的，便是應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國際互信，倘沒有互信，則此金融機關之成立是不可能的。可是，國際的農業金融機關雖有種種條件上的限制而不能期其速成，然其重要性却並不因此而減，吾人自應隨時加以注意，俾能在最有利的時間內重新考慮這個國際組織的實現問題。為欲避免週期的生產過剩的恐慌，應憑藉信用之管理以謀農產品之平衡支配，這是始終不變的一個經濟原則，而值得吾人時時信守與注意的。

附
錄

農業金融之使命

(見中農月刊創刊號二十九年一月)

一 前言

近頃我國人士之侈讀農業金融或農業信用問題者，甚囂塵上，這個問題能引起國人之極大注意，自然是一個極好的現象。但是農業金融問題，決不單是農民生活上之救濟問題，更不是因為農村瀕於破產纔引起的問題。農業金融問題，乃是一個國家在經常局面下的經常問題。所以農業金融之使命何在，其義如何，吾人可首先加以澈底分析的必要。本文的目的，即在說明農業金融何以重要，農業資金之獲得何以困難，農業金融何以需有特殊的處置，農業金融最後之歸趣又如何，就議論紛紜的農業金融問題，作一嚴正的客觀的分析，對於農業金融本質的了解上，應該不是毫無裨益的，我想。

二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言者甚夥，而能作綜合概括之說者絕鮮。如日人小平權一為彼國研究農業金融

之舉者，其論農業金融需要的原因，列舉十端如次：（註一）

- 一、貨幣與信用經濟之發達。
 - 二、國內分業之發達。
 - 三、國際分業之發達。
 - 四、現物納租納稅之廢止。
 - 五、租稅及專賣制度等國家制度之變遷。
 - 六、農業經營之改善。
 - 七、農業經營之擴充。
 - 八、農業之工業化。
 - 九、農產物之商品化，市場販賣之參加。
 - 十、農業經營用品及農家必需品之自力供給。
- 就以上十端而論，雖列舉甚詳，然尚不足概括農業重要性之全體。如關於土地之獲得，必得有豐厚之資金，其重要性實遠較租稅等而上之，而小平寬亦之及。
- 又如美國塔薩斯州 (Texas) 農業及機械專門學校教授 V. P. Logg 氏，於其所著農業信用原理一書中，謂農業信用之廣泛運用，乃由於農業生產上投資與營業資本之增加，及農業之商業化二者。（註二）此種說明，亦不能包攬農業金融全部之重要性。

吾人茲擬將農業金融之重要性，歸納為下列四項。

(一) 農業政策之推動

農業政策是經濟政策之一部門。一個國家必有獨特的經濟政策。經濟政策之直接目的，雖有種種，或為某種物品之輸入限制，或為某種產業之獎勵，或為一定的勞動者或特種人民之保護等，但其終極之目的，則為國民福利之增進，換言之，即社會一般幸福之增進。我們姑且撇開哲學上乃至倫理學上的問題不談，經濟行為畢竟是達成人生之目的的一種必要而不可或缺的手段。從經濟的立場上來觀察，社會一般的幸福之增進，必需具備着兩個條件。一個條件是如何使滿足慾望的必要物資得以源源不絕的供給；另一個條件是此項豐富的物資如何能普及的分配於一般社會，質言之，物資豐足與普遍分配，實為國民經濟之福利之增進的兩大骨幹。（註三）所以經濟政策之目的，乃在以最少之損失與努力，對於國民全體，為可能的豐足的而且永恆的物資之供給。農業政策既為經濟政策之一部門，其目的自亦不能外此。

就我國的情形而論，農業是我國今日大多數國民的職業，我國百分之七八十的國民，都賴農業謀生。即在歐美各國，在全部的從業員中，也有百分之三十五乃至百分之五十六是從事於農業這一種職業的。即以工業最稱發達的德國言，農業從業員數也與工業從業員數相伯仲，美法等之工業從業員數比率之遠不及德國者，更無論矣。所以如何企求農業物資之豐足，以及如何使物資的分配得其平衡，在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政策上，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的。

這還是單純的經濟的意義來觀察農業，若就政治的及社會的意義言，農業復另有其重要性。（註四）第一，農民在全部人口中是身體最健康筋力最發達的部分，農業人口之增加可以不斷的補充都市人口之枯竭。第二，農業上所能供給的健全的士兵，較之任何一種產業為多。農業比起工商業礦山業等來，它可以說是最健康的一種職業。農民而入伍為士兵，比從其他產業入伍為士兵的，要健全得多。士兵素

質之良好與否，又影響於國家民族的生存。第三，在農業從業人員中，獨立經營者的人數較之其他產業爲多，在經濟上能有獨立地位的人民如果多，在一國的政治上，社會上均將發生良好的影響。第四，農民具有淳樸保守的風尚，愛護土地，親睦鄉黨，他們是社會上最健實分子。

農業政策是任何國家爲謀產業之發達的一個最重要的設施。至少也應該與工業政策商業政策同樣重要的設施。可是吾人試觀一切農業政策上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耕地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良，以及農家副業，農業保險，農業勞動等，在在都需有圓滑的金融，始能進行盡利。所以農業信用可以說是貫串整個農業政策上諸問題的總樞紐。一切政策之推進，必待農業金融問題有了合理的解決，而後始有辦法。否則一切措施必將成爲具文而無由表顯其效能。

以上是從農業政策之推動上來說明農業金融之重要性。

(二) 耕者有其田之實行

自耕農制定政策，本爲各國農業政策要綱之一。我這裏所以要提出一個特別的項目來，是因「耕者有其田」乃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一要綱，而平均地權之精義，一部分亦寓於此。

總理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他對於農民問題最重要的一個政策。「耕者有其田」問題，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解決方法。消極的方面，是如何保護現有的自耕農，使其不致喪失土地；積極的方面「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方面」便是創立新的自耕農。

自耕農創定的方法，不外二途。(註五)第一是用和緩的手段，即一方面獎勵地主出售其土地，一方面又以政府的力量，供給農民以資金，幫助他們購買土地。第二是採用強制的手段，即對於地主的土地除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一律由政府強制徵收，並轉售之於農民。無論應用那一種手段，消極面都包含

若一個金融問題。若用和緩的手段，則政府必先創立一農業金融機關，一方面用長期低利與分期攤還的辦法貸款於農民，使農民有購買土地的資本，另一方面，又以農民抵押的土地為擔保，發行農業債券，向公衆取得資金。若用強制的手段，則一方面對於債付地主的地價，採分期攤還辦法，一方面對於購地的農民，亦採分期攤還法以相當長的時間償還債務，這其間也必需有一個金融機關作中介。耕者有其田之實行，農業金融機構之確立，乃是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三) 農業之商業化

近代農業經濟構成上的根本過程，即所謂從自己生產向商品生產，或從自然經濟向交換經濟進行。(註六)由於農業的商品生產之發達，農業本身便成為社會的分業的一部門了。原來在自給經濟的狀態下，一切維持生活的活動都是在這個經濟單位內施行而循環終了。此等活動，有農業行爲，亦有其他的諸行爲，都被統轄在這個小單位內。那時，農業還不能成爲一種職業。直到交換經濟發展，農業纔成爲一種專門的職業。農業既成爲社會的分業之一，於是十方面農產物便不得不向外流出，他方面農業者則生產上消費土的必需品，亦勢必向內流入。其間出入之媒介，則爲貨幣。

農業自體一方面從其他產業分化而獨立爲一種職業，他方面在農業內部亦起了一種分化作用，此種內部分化，又有水平的分化與垂直的分化之別。前者保各種的農產物由各種農業經營體來生產；例如某地以稻作爲中心，另一地則又以園藝菜樹爲主要生產。後者則係一種生產物，自最初以迄最終的生產階段，各由一個獨立經營體來生產，例如生絲製造之與栽桑，製種，養蠶，輸出等分化。此種分化之發達，加強了農業上的流通經濟現象。農民在此情形之下，不但是商品的供給者，而且是商品的需要者。在整個生產過程之中，他需要種籽肥料，他需要機器設備，他更需要倉庫設備加工設備等謀合理的運銷。

Orderly Marketing)。

在此商品生產的世界中，一切經濟活動，又全都用貨幣作媒介。農民也不得不經此媒介，在財貨流通圈中，以洪給者的地位投入若干數量的資金，同時又以需要者的地位，汲取若干數量的資金。而所欲汲取的資金又遠較投入者為多。

輒近以來，農業生產之商品化，愈益加甚，換言之，農業商業化的程度，愈趨愈烈。於此資金之需要乃日益增劇。別的不說，單就運銷一項而言，農民如果要使農產品販賣有利，必需組織運銷合作社。然而運銷合作社組成以後，便發生了種種金融問題。V. P. Loos氏說：(註七)

「運銷合作社最困難的問題厥為金融問題。組成運銷合作社的農民，他們本人在運銷農產品之前即有借入生產資金的問題。而農民在生產時期借入的資金，又因合作社欲求販賣有利，必需延長運銷時間，而不得不延緩其償還時期，或另借新債以償還舊債，或一方面舊債展期一方面又新債舉起。原來生產貸款必需俟生產物售出後始能償還，而合作社之合理運銷政策却把出售生產物的時期延長了。且合作社運銷之後，不但時期延長，而且尚需有種種費用。進行運銷時需墊付各種費用，即使農民能在耕種時期自給資金，可是在產品完全賣出以前，他也許需要借入資金以墊付各種運銷費用。若農民在生產時期即不能自己供給資金，則運銷時更必需借款維持。例如棉農在耕種時期若借款太多，則一俟產品收穫即需急於出售。蓋銀行及商店等放款人，在習慣上都要求棉農在棉花採摘之後，立即償還借款。這個習慣實為合理運銷政策之莫大障礙。普通有兩個解決辦法，一為設法使銀行及商店等延長其貸款期限，以便農民得以實施其合理運銷政策；另一則為運銷合作社以農產為担保借得資金，再轉貸之於社員，使他能先行清償耕種時期之債務。總之，我們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合作運銷的辦法，足以增加農民對於資金

之需要。

要之，農民自己在進行運銷時，有四種資金暫時形成凍結狀態。第一為生產時期中所借入的營業信用；第二為生產時期中農民自己墊出的資金；第三為運銷上必需墊付的資金，如運銷費，倉儲費，運輸途中的保險費等；第四為預計應獲得的利益。

以上不過就運銷一端而言，已需要如許的資金。可知在農業之商業化的歷程中，農民對於農業資金之需要至為繁賾，而須有適當的供給也。

(四) 農業經營之改良與擴充

十八世紀是工業革命時代；同樣的理由，我們可以說十九世紀是農業革命時代。（註八）因為直到十九世紀，農業上纔開始應用工業革命時代的機器，纔開始受到自然科學的洗禮。自從農業革命以來，農業上一切的設施顯有變動，其變動情形不如工業革命之劇，可是變動的形迹却是十分明顯。

這一切的變動，可以從農業經營之改良與擴充上見之。自從十九世紀以來，農民開始知道運用新的科學方法了。他們從事於土地的改良，優良的農具，機械以及家畜之購入，優良的種籽種苗之育成，耕地之積極擴充。這些都非有賴於新的科學不可。

由於此種農業的工業化，農民便不需要更豐富的資金。土地改良的那些工具，耕地擴充的那些機器及化學肥料，以及優良種籽種苗等，農民個人是沒有方法可以製造，生產與飼育的，他或財求之於專門的供給者，或則聯合其他而農民組織合作社來共同從事。在獲得此等需要時，他必需備有多量的資金。而此項鉅額的資金，以農民自有的資財來供給是斷乎不夠的，因而農業金融問題，在這方面亦顯見得是重要了。

三 農業資金獲得之困難

農業資金之需要，已如上節所述。可是祇說明了農業上有此種資金上的需要而已，尙不說明農業金融何以成爲一個問題，何以要用特種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本節便打算在這一點上作一番縝密的檢討。

論者有謂農民誠然需有資金上的通融，但是國家銀行和普通商業銀行都可以代理，用不到另起爐灶，曠日持久而且費用極大；何況現在各銀行鑑於資金之集中城市，終非久計，已經自動的要在農村方面擴張它們的業務了。此種論調，表面上似言之成理，然一考其實，則農業金融之所以成爲問題，所以須有特種處理方法者，蓋由於農民在資金之獲得上有其獨特的困難，此種困難便形成了農業金融的特徵。關於此種特徵，不特一般論者加以漠視，即從事農民運動的人，也免有忽視的。（註九）

第一個困難是：農業資金需要長時期的通融。

原來投入農業的資金，不能像工商界中那樣在三五月內甚至一二月內可以收回；若強其在短時期內收回，則將失去通融資金的效用。爲使佃農得成爲自耕農，於是給以資金，俾得購入土地。此佃農自獲得土地所有權之翌年起，僅有租米一項因不需再行續繳故，這算是他的收入之增加部份，欲以此款來償却土地購入費，那是要十分長久的。所以必予以長期的金融，而後可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註十）這就是農業置產金融，至於土地改良之資金，亦非長期不可。即農業上的經營信用，如肥料資金，其施肥結果，係直接表現於該年度之收穫，雖宜以短期契約的資金通融之，然亦非六個月乃至九個月不辦。

投資者——不論是銀行商店還是個人——的心理，對於資金之貸出，總喜歡能在短時期內收回，夜長

夢多，時間一長，投資者會生出一種疑懼憂慮的心理，這是必然的。投資者對於長期的農業資金之供給，既趨趨不前，農民寧願獲得資金的通融，自然很困難了。

特別是銀行，他們放款的資金來源多取之於存款，而存款又以活期的居多，存戶隨時有取回的可能，欲以此種來源，充收回歸時的農業資金之用，銀行方面是頗有顧慮的。

第二個困難是：農業資金必帶是低利的。

農業資金為什麼低利，簡言之，實基於兩個原因。(一)農業具有相當的安全性，農業生產多為必需品，國內外市場的生產率之劇變較少，農民有鄉土觀念不肯離鄉背井，這些理由以及其他理由，都說明投資於農業是安全的，既然安全，換言之即具有保障，保障既具，投資者自然不計利率的高低而敢於投資。(二)大體上講，農業上的利益較之工商業為薄。蓋農業為助長生物之發達的生產事業，與工業之為加工於無生物的產業及商業之為依財產之移轉而取得利益者，全然不同。在農業上，以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力不過是處於輔助的地位，決不能拔苗助長。因此生物必須在發育的過程中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成熟。穀物與菜蔬之栽培，自播種以迄收穫，必須有數月的時間；家畜的飼料，有的要好幾年；至於果樹的栽培，則為期更久，每至十年十餘年不等。故其生產過程，不能像工業那樣得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農業的利益既較諸商業工業為薄，因而對於金融的利率自應較低。

就第一原因說，農業上的投資例應十分踴躍，可是事實適得其反。投資者之所以投資，無非希望利息之優厚，自然他們對於農業上的投資，多望望然而去之，縱有安全之利，亦無所戀棧了。

第三個困難是：農業資金之需求，具有季節性。

在農業金融市場上，資金之供給與需要關係與工商業異。在工商業界中，其資金的需要大致平均。

自然，就一企業言，工商業之資金需要，亦有季節性的現象。例如紡織業在收買原料棉花的時期，需要多額的資金，此時期一過，即收入增加，不再需多量的資金了。又如製絲業，從春到夏為收繭時期，過此以後，則僅需支付工資，機械運轉費及運輸等費而已。但就工商業全體觀之，則各種工商業之資金需要，時間未必相同，故資金需要，大體呈平均狀態。至於農業上的資金需要，却是有季節性的。如稻作及麥蠶，其業務多係自春徂夏，冬季則全部休止，故農民所需材料及原料等，均在春季至夏季，又因氣候的關係，全國農民，幾全在同一時期內購買肥料，刈草耕田，又幾在同一時期內收穫及脫售。故農業金融界之資金的供需不易調節。

吾人試以江蘇省之調查為例。據民國二十六年之調查，江蘇省縣農貸貸款，有如下之季節變動。（

註十一）

- 一、最緊時期——十二月一月
- 二、和平時期——二、三、四、五、六各月
- 三、緊急時期——七月八月
- 四、和平時期——九月
- 五、緊急時期——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與一月，正值新舊年關，故需要資金最急，七月八月為新麥上市時期，十月十一月則為新穀登場時期，故亦需要資金。其他各月，則均為淡月。

這種農業金融的季節性，是投資者所不願意的。投資者所希望的，是在有一經常的投資的途徑，在那些淡月裏，他將沒有方法使其資金生利，除非向他方面另闢途徑。

第四個困難是：每個國家資金之分配量非常零細。

一個農家所需或供給的資金，其金額每極零細，若以工商業者之大資本相比擬，相差何啻天壤。供給的零細，問題還少，因為銀行之吸收儲蓄本就零細。至於需要的零細，則問題便很大了。就我國目前的農村合作貸款而言，每個農家所借入的資金，少則二三十元，多亦不過四五十元。論者多以為此額太小，不足以應生產之需，這當然是對的，可是縱然合理的增加了貸款金額，結果還是很零細的。試以日本為例。據昭和三年的調查，全國銀行對於農業貸款之每一件平均額為八三六元，工商業貸款之每戶平均貸款額為五〇五九元，其他貸款之每戶平均貸款額則為五四七〇元。又據同年調查，信用合作社之每戶平均貸款額，為二〇六元，信用合作社之每戶平均貸款額為四一四二元。（註十二）

每戶資金額之零細，在銀行或其他的投資者當然是不歡迎的。不歡迎的原因有二，一為手續繁瑣，二為成本提高。貸款於大企業家，一起便可以幾十萬；如果是貸款於農民尤其是像我國那樣的過小農，幾十萬的資金不知要分配給好幾千甚至上萬個人。多一宗交易，就多費一番手續，多化一筆費用，多耗若干報表，多用一份工資。

第五個困難是：農業資金之流通速度頗為遲緩。

農業資金的遲緩所以遲緩的原因主要有二。一因農業本身，其過程較之工商業為遲緩，工業生產自購買原料起迄完成商品止，可以不崇朝而畢事，商業之循環尤速，而農業則否。二因農民的向來的心態以及其居住地與金融機關的關係，所以作農業生產之用的資金，從金融機關手裏轉入於農民之手時，或從農民之手再還充於原來的金融機關手中時，其間經過的速度不如工商業之迅速。像工商業界中所用的通知放款之類，今日借款明日返還的事，在農業上是極少應用的。

鈍敏的投資者，對於所有的資金，自然希望它能迅速周轉，這却是農民所不能辦到的。農業資金之獲得上的困難，主要的有上述五點。其它次要之點尚有，這裏不想細述了。

四 農業金融之獨特的性格

我曾經在其他地方講過：（註十三）「所謂信用者，嚴格說來，乃借得的購買力，而此項購買力，實以財貨與勞務為其基礎。如果一個國家，想獲得可資借貸的購買力，必須充分充實儲蓄。如果一個特殊的實業，假如說是農業，要想獲得更多的信用，必須與其他實業競爭，因為一個國家可資借貸的購買力是有限的，非設法吸引，不能招之使來也。」

農業資金在獲得上既有種種困難，則一個國家以內的有限度的「可資借貸的購買力」，其勢將流入於其他途徑，這是必然的。信用正如一灣流水，水之向下乃性格使然；一瀉千里，沛然莫之能禦，農民當然是不易沾其潤澤的。

這便是農業金融所以要獨特加以處理的理由了。在放任政策之下，農民是沒有機會獲得其所需要的資金的。要使農民真能圓滿的運用其所需要的資金，必於尋常的金融成分外另闢蹊徑，決不能沿用普通金融措施的慣例。

第一、農業金融必需自成一個系統，一個制度，一個機構。農業金融的系統機構，必須具有若干的公營性，國家必須給予以種種法律上、資本上、賦稅上的一切助力。如儲蓄銀行之儲蓄應由法律規定以一定成數為農業貸款，供給低利資金撥給無利股金，免除特稅課稅等。正如山岳地帶的給水，必需設開蓄水池，而後水利始可無虞。

第二、農業金融必需有特殊的吸收資金方法。普通商工業的金融，其吸收資金方法，以存款為大宗。金融機關吸收了定期活期的存款，再以之轉貸於需要資金的商人與企業家。活期存款，存戶有隨時提取本金之自由，即為定期存款，其期限少則一年半載，多則三年五年，要之以貸付三十年乃至五十年的長期農業貸款，斷乎不能。所以農業金融之查源，除政府供給的低利或無利的資金外，以債券為大宗，而不以存款，銀行貸款於農民，同時即向農民取得擔保品，憑此擔保品以發行債券而售之於社會上的投資人。債券還本普通用抽籤方法，按借款農民全額之每年償還總額，每年抽還若干債券，中籤者即本息一併償還。其未中籤者，債券持有人可憑債券取息。此外債券市場還可買賣債券，故債券之中籤者，持有人固可憑券兌現，即本期不中籤的債券，其持有人如有急需，亦可隨時在債券市場售出，換取現金。為鼓勵債券之發行，各國尙有加獎的辦法。農業金融運用了債券政策後，始能在一國的可資借貸的購買力中，獲取其所需要的資金。

第三、農業金融必需有獨特的償還方法與担保方法。尤其是長期的農業貸款，必須以分期攤還法來償還。所謂分期攤還法，係在一定的期限內，為週期的分割償還，每次償還，包含本金之一部及息金，迨最後一期止，本金全部償清。應用此法，農民可於不知不覺之間償還其全部債務，而不感覺負擔之重。此種辦法，更配合着逐年抽籤攤本的債券發行辦法，一方面適應了借款人的需要，一方面又適應了投資者的心理。至於農業金融的担保方法，亦與商工業大異。後者的擔保多為票據、證券、生產、建築等；而前者的擔保方法，則為人格擔保，不移轉占有的農業動產擔保等。

五 農業金融之歸趣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既如此，農業金融獲得之困難又如彼，國家鑑於農業之重要、農民之無告，其勢它不能放棄自身的責任而漠然全不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就各國的趨勢觀察，農業金融之設施大都由國家擔負起來。換言之，農業金融在本質上具有公營性，各國如此，我國也不能例外。公營性的程度，縱各國頗有差池，有的稍趨強化，全部公營，有的僅爲局部的統制，然其爲獨特的處理則一。年來我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亦會着着進行，正是看到了農業金融之獨特的性格。雖農業機構不良，有待澈底的調整，此乃另一問題，非本文所能及，姑置不論。

不過農業金融的公營性之強化，是不是便認爲農業金融的最後歸趣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農業金融之公營，我們決不能認爲它是一個終極的辦法，因爲一個國內的經濟機構乃至金融機構，必須各能自立，而後始得謂之健全。如果農業金融機關，始終要特政府法律上資金上乃至課稅上的助力，長期的給予法律上的強制，長期的給予低利乃至無利的資金，長期的在課稅上給予優待，一業如此，他業亦如此，試問國家將特何物以支持其存在？人民是國家的細胞組織，細胞組織不健全，國家又如何能健全？所以農業金融之最終理想，乃是農民能够自己去活動，國家的助力在將來必減低至最小限度。這當然是一個艱鉅的工作，然而也不是不可能的幻想。達成農業金融的理想境域，簡約言之，即爲運用合作組織，使能力薄弱的農民，用合作的方式組織起來，逐漸的自已創造出信用來，並且利用農民自有的餘裕金，不任其外流而使之還原於農村。換言之，一面憑自身信用以開源，一面又提倡儲蓄以節流。將來合作組織日益發達，國家助力亦可日益減少，而農業金融之機構，乃由公營而漸趨合作化，終成爲農民自有自享自治的機構，這纔是農業金融一切措施的歸趣。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被邦人士自認爲農民自有的農業金融制度，這十分正確而堪爲我國效法的。

我國注意農業金融問題的人士，大家也都注意到這一點，而我國現時的農業金融機關，在經營上也朝着這個方向進行，還是值得慶幸的。不過對於合作組織的培養尙欠認真，質言之，合作社的素質不能提高，這與理想的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是有最大關係的。

六 農業金融之時代的使命

農業金融之使命的檢討，已略如上述。於茲尙有一問題應附帶檢討，即抗戰建國期間農業金融所負的特殊使命，願畢吾說，以終此文。

抗戰建國綱領有言：「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註十）

農業建設本是經濟建設的一環。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革人民生活」。所以農業建設也同樣要向此目標邁進，一面禁止有害作物的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量之增加，一面又需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棉花，使軍民衣食皆有所取給，特種作物之可以換取外匯者如茶絲油桐等，更應積極提倡。

綱領中所列的一切農業建設，如生產、如合作、如墾荒地、如開水利，無一不需資金，即無一不需資金之通融。所以二十七年臨大會通過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有下面這樣一段文章：「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爲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爲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實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爲農業之抵押，使農

村經濟益形活動」。

這是抗戰建國中農業金融所負的特殊使命。農業金融要不辱此使命，而後農業建設始可底於成功，經濟建設的目的始能達成。尤其重要者，是在戰時能逐步完成我國農業金融的理想制度，這不但是抗戰之所必需，更是建國之所必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泉

註一、見小平權一：農業金融上農家負債整理，日本評論社版，頁二〇——二一。

註二、見V. P. Lee: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1930. Mc Graw-Hill, P. 5.

註三、參閱氣賀勘重：農業政策，時事新報版，頁三一—六。

註四、參閱同上，頁四一——四六。

註五、參閱中國地政學會：中國土地政策，獨立出版社版，頁三二——三三。

註六、見王世穎：農業合作經營論，第二章，第二節，正中版。一九三九年。

註七、見氏著前揭書頁七四——七五；並參閱王志莘與敬敏：農業金融經營論，商務版，頁二九——三〇。

註八、參考 C. R. Farr: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925, P. 190—202.

註九、參考王世穎：論農業金融之特徵，見中央時事週報二卷九期。

註十、參考王世穎譯，牧野輝智著，農業金融概論，黎明版，頁九。

註十一、參閱王永新：農倉金融之季節變動與儲押物，見農業月刊。

註十二、小平權一：農業金融論，嚴松堂版，頁五四九——五五〇。

農 業 金 融 簡 論

註十三、王世穎：農業金融綱要（合作學院講義）頁一〇。
註十四、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

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

(見中央銀行經濟叢報第一卷第五六期，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 戰時農業金融之使命

我國之以農立國者已數千年，農業上通融資金之舉亦所時有，然以農產品商業化之程度不強，事業資金之需要尙不感普遍的迫切，故多爲消極之施惠如救荒恤貧，而少積極的融通，在我國歷史上，除了王安石由青苗錢制算是積極的農業金融制度外，可以說祇有農業金融方策而無農業金融制度。

自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政府始感到農業金融之迫切需要而有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創設，農業金融事業始有長足的進展。迄七七事變止，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省單位之農業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西省合作金庫，四川省合作金庫，浙江省合作金庫，及各省地方銀行；縣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有浙江等省之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各縣市之合作金庫等。此外尙有一般銀行亦經營農貸業務，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等。農貸業務，一時呈蓬勃之象，雖制度系統未能確立，有待調整改革者甚多，要不失爲一極有希望的事業也。

自二十六年戰事爆發以後，農業金融更擔負了新的使命，其重要性益形顯著。其主要使命可得而言者，有四。

第一：增加生產

在平時，國家對於農業上的技術與生產之獎金，固已定有種種的政策；到了戰時，尤需有種種的戰時農業促進政策。當戰事勃發之後，國際交通頗受威脅，衣食所需的原料已不能仰仗於外國，故國內的農產不但須維持而且更須增進。尤有進者，像我國那樣工業落後的國家，即在平時，也需以大量農產品之輸出，來維持國際貿易的收支平衡；一到戰時，向海外購求軍需更鉅，這方面的國際入超勢必日增，平衡收支之法唯有獎勵農產品之出口，俾能換取外匯，鞏固戰時金融。

就上次歐戰之經驗言，交戰國大都用國家直接獎勵金政策，以增加農產，其方法不外二途：一為提高土地及其他農業上的生產手段之利用，一為土地面積之增加。前者如當時德奧對於脂肪生產的獎勵金，後者如法國對於一種前年度耕種面積以上的農民之獎勵金，及德國普魯士邦強制設立合作社從事荒地開墾等。此次我國抗日戰爭發動後，如何維持與增進農產品，實為最後勝利的經濟的要案之一。

農業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勞力與資本。所以要增加生產，資本問題必需設法解決。如土地之取得，土地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良，農村副業之提倡等，農民何來如許鉅額的資金，故在在要有圓滿合理的資金供給，始能推行獲利。

第二：調整農產

戰時的農業問題，不是一單純的生產增加問題。如何調整農產，使生產的農產品成為最急需最經濟的農產物？這也是戰時農業上最重要的問題。例如江蘇的徐州，本是出產棉花的區域，其棉花品質甚好，市場銷路亦佳。但是徐州棉花的消納場所，一向是上海的廠家，經常的運輸，就靠津浦鐵路與京滬鐵路。現在此二大鐵路線全已陷在敵人之手。故徐州一帶的游擊地區，現時就不能再種棉花，而應針對游擊軍事上的需要，改種其他作物，否則生產的棉花，不特沒有消納的場所，而且反以資敵。同時，像西

南各省棉田面積本來甚少的地區，爲適應需要起見，便應增加棉田的面積並謀品質的改良。這是調整的一端。又如本年西南各省均告豐收，致造成穀賤傷農的現象。穀賤的結果足以影響下年度作物生產量，此正與戰時生產政策背道而馳。所以政府必需有一穀賤對策，設法提高價格而且所提高的部分必須確實入於農民之手，而不爲中間人所攔路截去。這是調整的又一端。

農業金融在這一方面也負了極重要的使命。調整的計劃決定以後，如購買新的種子，採辦特種肥料、他如除草買牛、墾殖畜牧，都需有資金上的融通。而且農業金融不特通融資金而已，還附帶含有教育的作用。譬如這裏原放棉本放款的，因爲棉花生產無此需要，即改放麥本借款，祇有從事種植小麥的纔能有借款的機會，他種放款概不辦理，這樣便不啻推廣了小麥的栽培，無形中即以統制生產促進生產之效。再如穀賤傷農的問題，其解決方法，除嚴禁奸商操縱與政府撥款採購外，最基本的組織健全的合作社，作「合理的運銷」(Co-öperative Marketing)，將穀物分批販賣出去，以平衡供需，穩定物價；同時推廣農業倉庫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使農民存儲穀物在農業倉庫中，待相當時期穀價提高以後，再行出倉販賣。可是合作社與農倉發揮「合理的運銷」之效用，農業倉庫果能高價發理其時間的效用，則非有資金的通融不可。合作社若無資金，則社員將穀交到合作社時，合作社便不能對其社員預付若干代價，它勢必急於將穀以賤價出售而不能實行「合理的運銷」了。農倉若不能辦理儲押，則農民資金需要正急之時，便不能利用農倉來儲蓄了。

第三：高利貸之防止

值茲戰時，物價高昂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管理得自效的，物價趨漲雖可稍緩，然而絕不能從絕此種趨漲現象。農民一方面是生產的供給者，一方面又是商品的需要者，當他需要購買商品時，若無正當的

農業金融之供給，勢必向高利貸者乞援不可，這就無異是飲鴆止渴，物價既昂，利息又高，結果農民往往會陷於不能自拔的苦境中。所以爲要安定農村，鞏固後方，農業金融之措施又成爲必要的措施。

第四：處置難民與退伍的士兵

抗戰所引起的嚴重問題可以在農村方面求得部份的解決者，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抗戰期內即已發生的難民處置問題，一個是抗戰終了以後退伍士兵與殘廢士兵的處置問題。這二個問題與農業金融之關係也異常密切。

抗戰以來，戰區民衆之避至後方者既日衆，而自我軍事前綫措施上採用「空室清野」方策以來，難民之內移更有增加的可能。政府對於他們，不但當妥爲撫輯，不令失所，更當使若輩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強抗戰力量。他們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要者厥爲墾荒。後方各省可耕之荒地甚多，如川黔滇桂以及湘鄂西部，而尤以陝甘甯青爲最。即以陝西黃龍山一處而論，可墾之地達四百萬畝之多，據稱可容墾民二十萬之家。經營墾荒，自然有許多技術上治安上組織上諸問題，而設備經營等所需的拓殖資金，爲數至鉅，農業金融之合理供給，亦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

至於戰後退伍與殘廢士兵的處置，照上次歐洲大戰的史實來看，解甲歸田也是一個主要辦法，同樣的，這裏也包含着一個農業資金之通融問題。

二 抗戰以來的農業金融設施

戰時農業金融使命之重大，已如上面所述，政府對於農業金融，自然是非常重視。茲就二年多以來的農業金融設施，擇要加以敘述，藉以觀其進展的情形。

(一) 四行內地聯合貼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中中交農內地聯合貼現辦法，謀內地金融發達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貼現之範圍，為抵押，轉抵押，貼現及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王貨等項之放款四種。貼放之押品，除工業品，礦產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尚有農產品一項，如米麥食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綠茶鹽糖茶葉木紙藥材蠶種牛羊皮毛豬毛等。

(二) 合作貸款之擴充 自抗戰軍興，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令發「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條，分信託放款，儲押放款，運輸放款，設備放款，工程放款五種。信用放款，照各銀行現行之信用放款辦法，廣續擴張辦理。儲押放款之放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押品得實成合作社封存在代管，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運輸放款應充分貸放以資周轉。設備放款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耕種、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以設備為抵押，得分期還款，工程放款之大者，以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辦為原則，合作社則負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查合作貸款幾全為農業短期或中期貸款，其點所云，實無異為增加生產與調整產產而加強農業金融之推進。

(三)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軍委會於二十七年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其要點大致如下：所有金融機關在戰前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並照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度情形量予增加；如所辦放款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其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放款，另由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四) 擴大農村貸款辦法 本辦法係於二十七年由行政院通過，計六項。一為貸款對象：金融機關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二為貸放數額：各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

放款數額；三爲推進合作專業：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四爲農貸之稽核：各金融機關對有貸放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五爲農貸契約：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六爲業務調整：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五)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該辦法規定各地方銀行得依法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領券銀行除原有業務外，應增加指定的各種業務，其與農業金融有關者，有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種子肥料，牛農民之貸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等。辦理中又規定：「凡地方金融機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

以上僅舉其犖犖大者，其他如農本局之戰區農業生產貸款，中國農民銀行之戰區農貸等尙多，不具列。

茲就二十八年九月，政府對於第四次國民參政會所提出報告的圖表，由作者加以核算，製成全國合作專業貸款統計表，如次。此表雖爲合作社貸款，但我國現時之農業金融貸款對象幾全爲合作社及互助社，而合作社之性質又幾全爲農村的，謂爲合作貸款與農業貸款不異名同義，實非過甚其辭。

◇全國合作專業貸款統計(二十八年三月)

中國農民銀行	收回	累計數	實貸	款額	貸出	累計數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六,八五二,六六元	六,〇三六,八五二,六六元

中國銀行	四,八二一,六一〇〇	二,八九九,三三〇〇	一,七,七,四〇,〇〇〇
農本局	四,九九一,六五八七	五,三六九,〇六一八★	一〇,〇六八,八八〇四
各省地方銀行▲	三,四五四,一六五,九一	五,二〇一,〇九一,六九	九,三三七,三三〇,五九
交通銀行	一,一四〇,八三三,七八	二,八四〇,一三九,六八	四,〇〇〇,九三三,一八
各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	一,八九七,九二一,〇〇	一,三三二,一〇三,六二	三,〇〇元,〇〇四,六六
合計	五〇,八七〇,五九六,六元	五八,六七三,六四〇,六元	一〇九,五五三,三三〇,四元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截至二十八年四月止，放款餘額為五,五九九,三九六,〇〇元。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所謂「各省地方銀行」係指陝西、福建、河南、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地方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未列入。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所謂「各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係指豫、陝、湘、鄂、滇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謂：「另有特種農業放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餘元，業經該行剔除，本年度未續列報」。

三 戰時農業金融之改進問題

吾人既明際戰時農業金融之重要使命，再一觀二年多以來我國農業金融之設施，似乎感到現有的設施尚不足以實現戰時農業金融之使命，而有待於改進。

第一：系統制度之未確立 我國之上層之農業金融機構有二，一為中國農民銀行，一為農本局。此二機關，一處財政部，一處經濟部，此在系統上為不合理。至此二機關所經營的業務，又均屬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如水利貸款農場設備貸款雖間有經營，要非主要業務，而於長期貸款則更未注意，坐使農業金融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此在制度上為不完備。至於中層金融機構之各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或則機關重複，或則寥若晨星，至邊遠地區尤感缺乏。農業金融之底層機構，本應為農業合作社，但我國之農業合作社，也未能普遍，而且素質上也有問題。

第二：農業金融業務之未臻協調 我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大部經營同種業務，最普通的是合作社短期放款，與農倉貸款。在國家，以幾個機關辦理業務相類似的事件，用行政，多少浪費；在事業，則競爭磨擦之現象為不免，且可誘致土豪劣紳，折衝於金融機關之間，圖謀私利，坐使合作社與農倉之素質，日趨敗壞。此種業務上之不協調，實有亟應改善之必須。作者於二十七年十月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中，曾提出「調整農業金融機構案」，主張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應將業務劃清，人事調整，並擴充中期長期貸款等，即本此意。

第三：農業資金之有待充實 我國之農業資金，據前表，僅有六千萬元之實貸款額，即就貸出累計數言，亦僅一萬萬一千萬元之譜。這一個數字，表面上看來已覺很多；然以我國幅員之廣袤，農民之衆庶，以及戰時農業金融所負使命之重大，這個數字實在渺小得很。我們現在必需以種種開源與節流的辦法來充實農業資金，如健全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獎勵儲蓄，以防止農村資金之流出一也。又如郵政儲蓄中有一部分原來是屬於農村的資金，此項郵政儲蓄之一部，必須以農貸方式仍使之還元於農村；二也。我國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數五分之一，政府應嚴厲督促銀行

履行之；甚或以立法的力量，強制執行或加強統制，三也。推行農業債券，四也。關於推行農業債券，作者一向便有一個主張，便是有獎的小額農業債券之發行。農業債券因為有與他公債競爭的關係，於推行之初不易吸引大宗資金，故發行附獎的十元五元額的農業債券，實為一有效的方法。此法在法國行之有效，日本倣行亦得良果。對於我國農業資金之吸收，此法實不失為一良法也。

第四：農業金融業務之繼續補充。我國的農業金融業務，幾全為合作社與農倉之小額短期貸款，以戰時農業金融之重要，除利用已有的授信方法並加強其運用外，實有開拓新法的必要。下列諸方法，均可為創制新法之參考。

(甲) 農業動產抵押信用。係以特定的農業用動產及農產物，不依普通質人的辦法將動產引渡於債權人，而用不動產抵押的同樣方法，向司法機關為抵押，登記，即可不必轉占有而對債權人設定完全的担保權。高一債務人不能償還本息時，債權人得就特定的農業用動產或農產物之代價，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債務之清償。惟此法在施行時，必備有嚴密辦法的規定。

(乙) 農村負債整理。利用合作組織或其他組織，對農民貸款，以整理舊債。

(丙) 長期土地抵押放款。

(丁) 農業保險。農業保險雖為事後彌補的消極政策，但對於農民的資金週融上的作用，亦復甚大。農業金融機關應對農業保險組織，為資金上的融通。

對於我國戰時農業金融之改進，我提出了制度上，調整上，資金上，業務上的四個方面，有如上所述。或謂此種方法，在平時固屬應行可行；值此戰時，有些改進問題似乎人力物力不容易做到，而且有的收效過遲，更無補於當前的抗戰。為此說者，似尚不明我國抗戰的真精神。此次戰爭，抗戰與建國並重

。我們不但要求最後的勝利，同時還要在堅苦的環境中從事建國的大業。農業金融制度之確立，系統之完整，資金之充實，方法之縝密，尤為建國之一大基礎，我們不能不在此抗戰時期，努力逐步求其完成。所以二十七年五月臨全大會通過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有言：

「農民向感資金之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為重視，救濟方法，尤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實成主管機關，應用政府所發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為農產之擔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最後，我對於戰時之我國農業金融的措施程序，尚有一言，即戰時農業金融措施，應有前後方之別。在非戰區の後方，一切措施自宜在抗戰與建國二個前提下努力邁進。如確立完整的農業金融制度，規劃自農創定政策，負債整理，農業保險，乃至救荒制度，公平政策等，均為建國的根本大計，他如難民移鑿與士兵歸農，也都是應待實施與考慮的。至於戰區的前方，因處境之不同，其農業金融設施，亦顯然有別。侯厚培氏在經濟動員二卷九期中發表一文，題為戰區內農業金融之商業，主張戰區內的農業金融措施有三，一為應付農業金融之力量促進戰區農業生產之合作化，以能維持抗戰的資源與適合戰區內的需要為原則；二為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變更戰區內農產品之散集市場；三為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促成戰區內之農村工業化。我是同意他的意見的，但我補充的是：我們應同樣的以農業金融之力量，在戰區內謀農業經營用品如種子肥料及農家必需品如布線油鹽之自力供給。

民族的生存戰爭，現已進入第三階段。農業金融所負的使命之重大，已益顯露。我們希望全國上下對於這個農業金融問題多所注意，多方促進，不特在戰時能發揮其至大的效用，且在勝利到來戰事結

束之日，即爲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確立基礎奠定之時。我國的戰時農業金融設施，應在抗戰與建國二大原則下並進，這乃是我國戰時農業金融之最大特質，我們必需要把握住的。

二八年十二月五日於南溫泉

我國農業金融之新猷

(見財政評論三卷五期二十九年五月)

一 農業金融之重要

偉大的新中國在創造中，在締造新中國的前提下，有不少重要問題橫在我們的面前，須待解決，農業金融問題也是其中之一。這個農業金融問題之所以重要，要不外乎下述的幾個理由。(註一)第一是農業政策之推動。農業政策是任何國家為謀產業之發達的一個最重要的設施；可是一切農業政策上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耕地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良，以及農家副業農業保險農糞勞動等，在在都帶有圓滑的金融，始能推行盡利。所以農業金融可以說是貫串着整個農業政策上諸問題的總樞紐。第二是耕者有其田之實行。土地政策本為農業政策之一部門，我之所以要另立項目，乃是因耕者有其田為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一大要綱，而平均地權之精義，一部分亦寓於此，這是總理對於農民問題最重要的一個政策。這個政策的消極的意義，是如何保護現有的自耕農，使不致喪失土地；積極的意義便是創立新的自耕農，自耕農創定的方法不外二途：一是用和緩的手段，即一方面獎勵地主出售其土地，一方面又以政府的力量供給農民以資金，幫助他們購買土地；一是採強制的辦法，即對於地主的土地除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一律由政府強制徵收，並售轉之於農民。無論應用那一種手段，這裏面都包含着一個金融問題；換言之，農業金融之措施，是實行者者有其田的先決條件。第三是農業之商業化。近代農業經濟構

成上的根本過程，係從自給生產向商品生產進行；由於農業的商品生產之發達，農業本身便成爲社會工業的一部門了。於是，一方面農產物不得向外流出，他方面農民生產上消費上的必需品，亦勢必向內流入；其間出入的媒介，則爲貨幣。經此媒介，農民在財貨流通圈中，既以供給者的地位投入若干數量的資金，同時復以需要者的地位，吸取若干數量的資金，而所欲吸取的又遠較投入者爲鉅。第四是農業的工業化。自從十九世紀以來，農業上開始應用新的科學方法了，農民從事於土地的改良，優良農具機械以及家畜之購入與使用，優良種籽種苗之育成，耕地之積極擴充，這些都非有賴於新的科學不可。於是此種農業的工業化，導使農民需要更多的資金。此項鉅額的資金，以農民自有的資財來供給是斷乎不夠的，因而農業金融在這方面亦顯見得重要了。

農業金融之重要，可以從上述諸方面得其梗概。而自七七事變以來，農業金融更擔負了新的使命，其重要性益形顯著。爲要增加生產，調整農產，防止高利貸之發生，處置難民與殘廢退伍的士兵，均須有農業金融之措施居間策應，而後始有效益可言。（註二）

二 我國農業金融過去業績之檢討

我國以農立國者已數千年，農業上通融資金之舉所在都有，然以農業商業化之程度不強，事業資金之需要尚不感普遍的急迫，國家又向少一貫的農業政策，故多爲消極的施惠如救災恤貧，而少積極的通融。在我國歷史上，除王荊公的青苗錢制算得是積極的農業金融制度外（註三），可以說祇有農業金融之零星策劃，而無農業金融的系統制度。

我國近代之農業金融，實始於清季之殖業銀行。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釐定各銀行則例，中

有殖業銀行即例三十四條，是為我國近代農業金融設施之先聲。考殖業銀行之內容，實為實業銀行之組織，初非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與法國的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的勸業銀行略有類似處；但又不一所。迨民國初年，政府又有創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之議。勸業銀行是民國二年參農商部籌辦的，民國三年頒行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以一放款於農牧水利蠶繭工廠等一為目的。農工銀行是民國四年由財政部籌議設立的，民國五年頒布農工銀行條例計四十六條，以一遊融資財振興農工業一為宗旨。中國實業銀行原名民國實業銀行，後改今名，於民國四年由財政部呈請設立，實為前述勸業銀行之變名。以上都是與農業有關的金融機關。惟殖業銀行條例頒佈以後，僅有一殖業銀行設立，係創始於清宣統三年，現時總行在天津，行員不足十人，資本亦僅百萬元而已。勸業銀行則僅有條例，迄未設立。中國實業銀行雖終告成立，但已變形而為商業銀行。至農工銀行雖曾設立多處，且有延續至今仍然存在者，但資本既薄，效用不宏，所以我國近代農業金融，雖說是創始於清末民初，但就其效用言，則殊不足道。

自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政府始感到農業金融之迫切需要而有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概括言之，迄七七事變止，計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省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西省合作金庫，四川省合作金庫及各省地方銀行；縣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有浙江等省之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各縣市之縣市合作金庫等。此外尚有一般公私銀行亦經營農貸業務，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金城銀行等。農貸業務一時呈蓬勃之象。

自二十六年戰事爆發以後，政府對於農業金融頗有新的設施，擇要言之，有下列各端。

(甲) 四聯內地聯合貼現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中中交農內地聯合貼現辦法，

謀內地金融農工各業資金融之流通。貼現之範圍，為抵押，轉抵押，貼現及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資等項之放款等四種；貼放之押品，除工業品，鑛產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尚有農產品一項，如米麥食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木紙藥材蠶種牛羊皮毛豬毛等。

(乙) 合作貸款之擴充。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令發「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條。分信用放款，抵押放款，運輸放款，設備放款，工程放款五種。信用放款，照各銀行之信用放款辦法，廣設擴張辦理。抵押放款之放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押品得實成合作社封存代管，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運輸放款應充分貸放以資周轉。設備放款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植，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以設備為抵押，得分期還款。工程放款之大者，以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辦為原則，合作社負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

(丙)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軍委會於二十七年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其要點如下：所有金融機關在戰前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並應逐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度情形量予增加。如所辦放款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其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放款，另由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丁) 擴大農村貸款辦法。該辦法係於二十七年由行政院通過，計六項。一為貸款對象：金融機關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二為貸款數額：各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三為推進合作事業：各省合作事業應由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四為農其之稽核：各金融機關對於有貸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

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賬目。五爲農貸契約：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六爲業務調整：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僵枯。

(戊)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該辦法規定各銀行依法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領券銀行除原有業務外，應增加指定的各種業務。其與農業金融有關者，有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種子肥料及牛農具之貸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農業醫療之承受或貼現，完成合法手續及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等。辦法中又規定：「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

(己)農貸機關之增設 如浙江省合作金庫之成立，閩省豫皖等省省合作金庫之籌設，中國農民銀行之添設分支行處，農本局之增辦縣合作金庫，農產調整委員會之成立（現已併入農本局），縣銀行法之頒布等。

以上僅舉其舉措大者，他如農本局之戰區農業生產貸款，中國農民銀行之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農業推廣事業貸款辦法，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等，不備列。

吾人試就我國農業金融過去之業績，加以客觀的檢討，則除略有若干優點外，所表現的缺點，實屬不勝枚舉。所謂優點，我所能指點出的，有三：一爲農貸對象之正確，自民國十六年以來農業金融上的貸款對象，幾全爲合作社或其他農民組織如互助社等。二爲農業金融之趨向公營或統制，而又以合作組織爲其基礎。三爲儲蓄銀行法上對農業放款的彈性規定。而所謂缺點者，則遠較優點爲多，抗戰以還，我國農業金融雖時有新的設施，然而也還不足以實現農業金融之使命而有待於改進。擇要言之，則

有制度上資金上與業務上的三大缺點。農業金融機關林立，各不相屬，互相競爭，此為制度上的缺點；農業資金過少，不敷運用，此為資金上的缺點；業務太趨單調而且時犯重複之弊，此為業務上的缺點。這些缺點，不注意農業金融問題的人深深的感覺到，同時政府當局也深深的感覺到了。

三 金融機構之整飭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為健全戰時金融機構，特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辦法綱要」，這是我國整個金融制度的一大轉換，同時也是我國農業金融的制度一大轉換。根據「戰時健全中央金融辦法綱要」，於是將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之設立，這是一個新的組織，與抗戰初起時所組織之四聯總處，名同而實質不同。這個新四聯總處，是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的機關，為中中交農四行之上的指揮管理與監督的組織，其人選隆重，其組織卓越，其權限龐大。據四聯總處組織規程，該處下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五處；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三處，合計共八處。到本年一月，為統籌全國農貨起見，又於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增設農業金融處，合計成九處。

農業金融處成立以後，對全國農貨事宜，負統籌督促及聯絡之責。四聯總處第二十次理事會議，又通過一「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凡十二條。政府今後倘能策使四聯總處的農業金融處充分完成其預期的使命，而二十九年農貸辦法果能認真辦理，切實執行，則我國農業金融必能放一異彩，蓋可斷言。

這一次的革新運動，果真能完滿的達成預期的目的，我想對於我國今後的農業金融是具有重大的決

定的意義的。實義的重要可以從三個方面來加以觀察：

第一、金融機構之整飭；

第二、農貸業務之推廣；

第三、貸款方針之改善。

我們試就此三方面順序的加以考察，今先言金融機構之整飭。

關於金融機構之整飭，可得而言者有三：

(甲) 中樞機構之粗具規模 資金猶如流水，萬流朝宗，必有大海以消納之。金融事業所以必需要有系統組織，蓋本此義，農業金融何獨不然。我國之上層的農業金融機構有二：一為中國農民銀行，一為農本局。此二機關，一屬財政部，一屬經濟部，此在制度上為不合理。至此二機關所經營的業務，又均屬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如水利貸款、農場設備貸款等，雖間有經營，要非主要業務，而於長期貸款則更未注意，坐使農業金融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此在制度上為不完備。至於中層金融機構之各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或則機關重複，或則變若晨星，至邊遠地區則更無人過問。農業金融之底層機構，本應為農業合作社，但也未能普遍，而且實質上也有問題。這些缺點，論者甚多。今四聯總處成立農業金融處，網羅與農貸有關的各種機關人士，雖不能立時產生健全的中樞機構，可是規模已粗具，也許將來即可為強化農業金融中樞機構之張本，以確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與系統。

(乙) 經辦農貸之漸趨合理 據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第五第六兩條：「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一、由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並盡

真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輔設之機構，充分利用。二、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成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三、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賬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我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大都經營同種業務，最普遍的是合作社短期放款與農倉貸款。在國家，以幾個機關辦理業務相同的事件，用行政多所浪費；在事業，則競爭摩擦之現象為不能免，且可誘致土豪劣紳，折衝於諸大金融機關之間，圖謀私利，坐便合作社與農倉之素質日趨敗壞。此種業務上之不協調，實有切實改善之必要。作者於二十七年十月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中，曾提出「調整農業金融機構案」，主張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應將業務劃清，積極從事人事之調整，並擴充中期貸款等，即本此意。此次四聯總處對於行局農貸之辦理，採聯合與分區辦法，可謂針對業務不協調之缺點而發。微聞四聯總處已將區域指定，何省由某行局單獨辦理，何省由某行局聯合辦理，則此後競爭摩擦之風當可消弭，而一地則羣趨之若鶩；一地則棄之如敝屣的炎涼世態，亦不致發生。雖金融上的防區制度未能剷除，然此種辦法要不失為針對現狀的適宜處置也。

(丙) 貸款資金之力求增加 我國之全國農貸資金，據作者之統計，截至二十八年三月止，貸出累計額計一〇九·五〇五·二二九·四四元，其中有收回累計數計五〇·八二七·五八六·三八元，故實貸總數計五八·六七七·六四三·〇六元。(註四)據報載，現時的農村貸款總額，已從作者統計出來的五千八百多萬元增加至一萬萬元。(註五)無論是五千八百餘萬元，抑一萬萬元，這個數字表面上看來好像很多，然以我國幅員之廣袤，農民之衆庶，以及戰時農業金融所負使命之重大，這個數字實在渺小得很。可是在系統未立，制度散漫的現狀下，增加農貸資金是不可能的。今四聯總處注意農業金融之調整，由於協商的結果，當能視各地事實需要以增加本年度的農貸款額。就目下農業資金之需要而言

，增加一倍乃至二倍，這是可能的。農貸辦法綱要第五條又規定：「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列比例由各行局分擔。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農本局一〇」。依事實之需要來決定貸款總額，再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數來支配貸款，各行處復各按允貸數就被指定之區域中，作合理的分配，這雖不是澈底的辦法，要不失為合理的措施。

四 農貸業務之推廣

其次，讓我們來檢討第二個方面，即農貸業務之推廣。農貸辦法綱要第四條，有關於貸款種類的規定，摘錄於次：

-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乙、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丙、農產備押貸款，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備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丁、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戊、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土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庚、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辛、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均屬之。
- 上列的八項貸款，除戊己兩項為新創之貸款外，其餘六項，有屬短期的生產貸款供銷貸款及備押貸款，又屬中期的農田水利貸款農村副業貸款及農業推廣貸款。這些短期和中期信用，大都已見諸政府頒

布的各种辦法內，不過那些辦法，如「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擴大農村貸款辦法」等，大都僅爲原則的規定，且無統制之具體辦法，致使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良法美意，幾等具文。所以政府雖一再有擴充戰時農貸業務之意向，而農貸業務之單純如故，即大部爲合作社與農倉之小額短期貸款。今四聯總處既爲一具有權力的金融統制機構，則所擬的辦法，當不致蹈已往的覆轍，成爲一紙空文，而無補實際。

我這裏要特別提出來討論的，是農貸辦法綱要所提出來的兩種新創的貸款，即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及佃農購置耕地貸款。農村運輸工具貸款，性質上和運輸貸款不同。後者僅爲農產品在運銷過程中的一種短期貸款，而前者則爲置辦農業上所用設備的一種中期貸款。聽說此項貸款之創立，乃出諸蔣委員長之授意，抗戰已屆第二期，前方交通便利之區已多半淪陷，後方要加緊生產的那些農業地區，其交通設備均有待於漸次建設。所以農產品之交易，頗感困難。爲欲解除此種困難，必使農民利用合作社或其他組織，以資金來幫助農民去自己置辦運輸工具，以補政府設施之不足，而使農產可以暢達流通，足兵足食。這是領袖的卓見，也是負有戰時農貸的金融機關所應努力以赴的重大任務。

至於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則更是一個重要的業務。所謂佃農購置地地貸款，亦即農地貸款，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要方法。各國自耕農之創設，不外用和緩的和強制的兩種辦法，已在本文首段中說明了。若用和緩的手段，則政府必先創立一農地金融機關，一方面用長期低利與分期攤還的辦法貸款於農民，使農民有購買土地的資本；另一方面，又以農民抵押的土地爲擔保，發行長期的農業債券，向公眾取得資金。若用強制的手段，則一方面對於償付地主的地價，採用分期攤還辦法；一方面對於購地的農民，亦採分期攤還法以相當長的時間償還債務，這其間也必須有一個金融機關作媒介。我國農業金融

機關向來就不放長期的農地貸款，雖曾一度創行，如中國農民銀行在江西南昌所辦土地貸款及安徽地方銀行在安慶壽縣所辦的土地貸款，然均為試驗性質，而且為期祇有五年，事實上也是辦不通的，佃農購置耕地之貸款，是非有十年二十年的長期償還計劃不可的。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規定至多祇可貸放五年期的貸款，其他銀行更不用說，長期放款是很少的。可是在此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過程中，爲了要增加生產，開墾荒地，非使農民自有土地不可；至於要實現總理的平穩地權政策，更有扶植自耕農的必要。今四聯總處有個農購置耕地貸款之規定，這不能不說是具有遠大眼光的見解。倘能憑藉四聯總處的此種金融措施，以奠定我國的農地金融的基礎，這是農民的福音，也是我國前途之幸。

五 貸款方針之改善

再次，我們就農貸方針改善這一個方面來加以檢討。據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規定了六項方針，俾各行局辦理農貸時得遵照進行，摘錄於次：

-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盡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 乙、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 丙、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 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行局認爲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合作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 戊、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 己、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指導。

第二個方針在使農業貸款真正能入於農民之手。我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時有土劣把持的現象，凡是實際從事合作指導工作的人，類能道之。一在各地合作社領袖，賢愚各殊，常一小知識之流，罔顧大體，不借款到手，彷彿儻來之物，任意揮霍，妄自操縱；殊不知大宗金錢，用易而還難，輾轉屆期，八面張羅，無從籌措，既乏點金之術，難免垂頭喪氣；及不得已，惟對利用一紙空文，以荒年為藉口，作展期之請。(註六)此種情事，實屬數見不鮮。較此情形更壞的，還有出劣向金融機關借得款項以後更以高利貸的形式而轉貸之於農民者。此外，如糧商利用農業倉庫向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反使若輩有囤積居奇之機會，這也是常有見及的事。這種病態，實有及早予以糾正的必要。

第二個方針也是針對事實而發的。我國農村貸款既全係短期信用，而此項短期信用又往往不按照實際的需要為貸付的標準。通例，合作社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金融機關每不予以全額的貸付，而祇核放貸款申請額的若干成。此種辦法，極不適宜。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每一社員之平均貸款額多少，雖無統計可考，就作者所知，平均不會超過五十元；而且一社社員之貸款，每人大都是一律的。這種不適合農民生產需要的貸款，實在有改善的必要，我們試以日本為例。據昭和三年的調查，日本全國銀行對於農業貸款一件平均額為八百三十六圓，至工商業貸款的一件平均額為五千〇五十九圓，其他貸款的一件平均額為五千四百七十元。又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平均貸款額為二百〇六圓，信用合作聯合會之平均貸款額四千一百四十二圓。(註七)以日本之二百〇六圓與我國之五十元相較，我國農貸資金之一件平均額之應予提高，自屬必要。

第三個方針都是關於貸款手續的。我國農貸手續，素極繁瑣，往往一宗貸款，到得農民手中時，已經失去一部分的時效。辦理農貸者又往往沾染了金融業中一般的陋習，頤指氣使，不可一世，農民

無知，焉能與之分庭抗禮。所以力求貸款手續之簡捷，使農民有以赴事趨時，這是必要的措施。惟第四個方針使各行局得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雖可使手續簡易，但必需注意保持合作行政之獨立完整，否則一弊未除，他弊隨之而生，這是應該密切注意的一點。

第五第六方針，乃關於與其他機關之協調事項，為謀農貸實務之暢達，也頗重要。

六 今後之希望

我國農業金融演進到現階段，可以說從沒有農業金融機關演進到具有農業金融機關，從具有農業金融機關再演進到較合理的農業金融制度。四聯總處之重視農業金融，不能不說是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上之一次轉捩。可是四聯總處的農業金融處，也還是一個過渡的機關，它本身也在演進的過程中。我們一方面希望四聯總處能完成它預定的任務，不再像以前政府所頒布規定的辦法那樣徒成具文；以四聯總處人選之隆重，職權之龐大，我相信是可能的。同時，我們還希望我國的農業金融制度有更好更多的革新，從舊機構之整飭進而為新機構之樹立，從舊業務之推廣進為新業務之創造，從舊方針之改善進而為新方針之進行，俾我國的農業金融成為完全無缺的理想制度，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作者不敏，竊願提供若干具體的意見，以就正於關心農業金融問題的人士。

第一，完備的農業金融制度之確立。農業金融，必須有通盤籌劃的制度。農民艱於資金的融通，苟不適用有系統的機構，資金將無暢達流入農村之可能，此其一。農業金融制度如果不能確立，則僅有的農業資金，由於各金融機關步調之不一致，將不能得到合理的支配，此其二。農業金融制度如果不能確立，必使畸形農業金融日形猖獗，於是農民一方面不能獲得正當的生產的資金，而不正當的消費的資金

，本是農民應該力求少借的，反而有多借濫借的可能，此其三。我國農業金融欲求其納入正軌，完備的制度之確立是最基本的要件。四聯總行的農業金融措施，祇是演變中的一個重要過程而已。除開合理完善的境地尚遠。聞四聯總行農業金融處內，有設計委員會之設，網羅有關農貸之獨立金融機關與行政機關人士在內，這個制度確立問題，最好能由此委員會來負責初步設計。

第二，貸款對象之選擇。貸款對象，就各國事例及我國實情言，以合作社為最適當。不但對人信用應以信用合作社為對象；即財產信用與不動產信用亦以合作社組織為適當。運動合作供給合作以及合作社所辦之倉庫，均為授予動產信用之最好對象。至於不動產信用之授予，亦可選用合作社組織，如德國與丹麥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及美國之農地貸款合作社，即為最顯明的例證。我國農業金融，向以合作社為對象，今後當亦如此。惟據一九三九年農貸辦法網要第三款，貸款對象除農民組織外，另有農民個人與農業改進機關，以與農民團體相對立，一若已放棄了以合作社為主要貸款對象之意念。我相信四聯總行應該沒有此種意念的。如果在辦法上規定：一貸款對象以合作社為主體，同時對其他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的事業亦得貸款一那便沒有此種誤會了。（查擴大農村貸款辦法第一條對於貸款對象之規定，最為得體。）

第三，農業資金之充實。要充實農業資金，不外節流與開源兩法。其重要策略，如獎勵合作社之儲蓄以防止農村資金之流出，勵行儲蓄金投資於農村使農村之資金還元，吸收保險組織之保險公積金與信託公積金之資金，推行農村信條等。總之，政府今後既在勵行農村信條，則農業金融之需要自必日增。農村資金之消耗力量是十雄大的，現時農村資金總額僅為一萬萬元，這是一個渺小的數字，餘來的需要應該十倍乃至數十倍於此，所以資金之如何充實，便具有至為重要的意義了。

第四、授信方法之開拓。農民種融資余，必難尋方法上之講求。我國農業命脈幾全為短期對人信用間有動產信用。若照四聯總處新訂辦法，則動產信用與不動產信用亦將積極辦理。惟農業金融機關之授信方面，除利用已行及原訂辦法並加強其運用外，仍有開拓新法之必要與可能。下列諸種方法均可為創制新法之參考。

甲、農業動產抵押信用。此法在施行時，必須有嚴密的法的規定。

乙、農村負債整理。利用合作組織對農民為舊債之整理。

丙、農業保險制度。

丁、救荒制度。

第五、戰區農貸之推廣。據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第二條，自本年農貸暫辦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酌量情形隨時決定之。這顯然是注重後方建設。但是戰區中之農貸，我認為是同樣重要，四聯總處也應積極辦理的。概括言之，戰區之農業金融措施，應把握下列四個要點：

甲、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促進戰區農業生產之合理化，以能維持抗戰的資源與適合戰區的需要為原則。

乙、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變更戰區內農產品之集散市場。

丙、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促成戰區內之農村工業化。

丁、應以農業金融之力量，在戰區內謀農業經營用品如種籽肥料及國家必需品如布線油鹽之自力供給。

以上是我個人的一點微末的建議，四聯總處倘能予以注意，對於今後的我國農業金融之進展，我相信一定是有些裨益的。

偉大的新中國在創造中！吾人鑑於農業金融所負使命之重大，希望國人對於農業金融問題多加注視，多方促進，使我國的農業金融制度，以四聯總處的新措施為基點，而漸達於完善合理之境。則抗戰勝利之日，即為農業金融制度完成之時，吾人馨香祝之。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於陪都南泉

註一：參閱拙著《農業金融之使命》（見《農月刊創刊號》）

註二：參閱拙著《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見中央銀行經濟叢報第一卷第五六期戰時金融專號）

註三：關於王荊公之青苗制錢之評述，可參閱拙著《農業金融綱要》（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講義）

註四：見拙著《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

註五：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重慶大公報

註六：嚴恆敏：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頁二七

註七：小平權一：農業金融論——頁五四九

論 簡 便 金 業 樓

經 濟 建 設 參 考 用 書

戰時經濟建設

實價二角五分

倉儲與救卹

實價四角

農業改良

實價五角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實價六角五分

本書為中央訓練委員會最近編輯，對我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敘述至詳。要目分：(一)農業建設問題，(二)工業建設問題，(三)財政金融建設問題，(四)交通經濟問題，(五)戰區經濟問題等篇；並附載總裁對經濟建設之訓示及本黨中央最近關於戰時經濟之重要決議數件，足供各界參考。

戰時物價統制問題

實價三角

戰時糧食問題

實價三角五分

中國的新工業

實價五角

應用科學小叢書

趙會珏主編

製火柴洋燭淺說

實價二角

榨煉植物油淺說

實價二角

內燃機淺說

實價二角

碾米磨麥淺說

實價二角

電訊交通淺說

實價二角

基 始 集

趙會珏著
實價二元五角

▲備有圖書目錄▼

▲函索附郵即寄▼

國 民 出 版 社 印 行

發 行 所 金 華 三 牌 坊

農業金融簡論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六角

版權所有

編者 王世穎

發行者 金華鑿鼓井
國民出版社

刷印者 江生關
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

總發行所 金華三牌坊
國民出版社發行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及
各地文化服務社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浙江省圖書館編查處浙字第四號審查證

5
10/04 Z

(6)

82.18

30.6

15
11